****

目　　次

****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蔡崇義、田秋堇就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人事軍務處前上校諮議官郭恒為，涉違法失職案，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不成立確定……1

二、監察委員蔡崇義、林國明、王麗珍就被彈劾人陳凱凌任職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局長期間，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要求並收受與其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者現金新臺幣（下同）180 萬元、飲宴應酬及性招待 13 萬 7,200 元，涉犯貪瀆不法及財產申報不實；110 年間購買房地產簽約時要求建商於總價內加計 400 萬元作為「裝潢準備金」，藉此提高總價並欺騙地政士登錄不實房價在實價登錄系統，向銀行超貸，詐取 296 萬 636 元現金，並為隱匿犯罪所得涉犯洗錢；109 年間明知應報請臺南市政府核准首長宿舍租賃申請、經費支出及財物採購案，卻僭越市府職權自行核定，因而不法攫取房屋租金及租賃相關費用之財產上利益共計 21 萬 7,173 元，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預算法等規定，有財務上不法及不忠於職務行為情事；對屬員不當指示、裁量濫用及怠惰造成「七股科技工業區開發案」和「柳營科技工業區污水處理廠代操作勞務採購案」發生執行進度延宕與公庫損失，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2

審 計 業 務

一、總統令：公告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最終審定數額表‥22

會 議 紀 錄

一、本院第 6 屆第 40 次會議紀錄……41

二、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27 次會議紀錄……42

三、本院外交及國防、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紀錄……44

四、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39 次會議紀錄……44

五、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38 次聯席會議紀錄……48

六、本院司法及獄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錄……49

****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蔡崇義、田秋堇就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人事軍務處前上校諮議官郭恒為，涉違法失職案，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不成立確定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壹字第 1120732193 號

主旨：公告監察委員蔡崇義、田秋堇就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人事軍務處前上校諮議官郭恒為，涉違法失職案，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不成立確定。

依據：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監察院 112 年 11 月 7 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郭恒為，彈劾不成立」確定。

二、相關附件：112 年 11 月 7 日劾字第 16 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

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

112 年劾字第 16 號彈劾案

提　案 委　員	蔡崇義、田秋堇		
被　付 彈劾人	郭恒為：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人事軍務處前上校諮議官，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108 年 12 月 17 日退伍。		
案　由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人事軍務處前上校諮議官郭恒為，涉違法失職案。		
決　定	一、郭恒為，彈劾不成立。 二、投票表決結果： **郭恒為**：成立 **壹** 票，不成立 **拾貳** 票。		
投票表決結果委員名單	詳附件		
移　送 機　關	無		
審　查 委　員	賴振昌、郭文東、王麗珍、林國明、王美玉、蕭自佑、林文程、鴻義章 葉大華、林郁容、紀惠容、蘇麗瓊、高涌誠		
主　席	賴振昌	審查會日期	112 年 11 月 7 日

監察院 112 年劾字第 16 號彈劾案
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

被付彈劾人	決　定	票　數	委　員　姓　名
郭恒為	成　立	1	高涌誠
	不成立	12	賴振昌、郭文東、王麗珍、林國明、王美玉、蕭自佑 林文程、鴻義章、葉大華、林郁容、紀惠容、蘇麗瓊

二、監察委員蔡崇義、林國明、王麗珍就被彈劾人陳凱凌任職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局長期間，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要求並收受與其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者現金新臺幣（下同）180 萬元、飲宴應酬及性招待 13 萬 7,200 元，涉犯貪瀆不法及財產申報不實；110 年間購買房地產簽約時要求建商於總價內加計 400 萬元作為「裝潢準備金」，藉此提高總價並欺騙地政士登錄不實房價在實價登錄系統，向銀行超貸，詐取 296 萬 636 元現金，並為隱匿犯罪所得涉犯洗錢；109 年間明知應報請臺南市政府核准首長宿舍租賃申請、經費支出及財物採購案，卻僭越市府職權自行核定，因而不法攫取房屋租金及租賃相關費用之財產上利益共計 21 萬 7,173 元，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預算法等規定，有財務上不法及不忠於職務行為情事；對屬員不當指示、裁量濫用及怠惰造成「七股科技工業區開發案」和「柳營科技工業區污水處理廠代操作勞務採購案」發生執行進度延宕與公庫損失，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壹字第 1120732171 號

主旨：公告監察委員蔡崇義、林國明、王麗珍就被彈劾人陳凱凌任職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局長期間，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要求並收受與其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者現金新臺幣（下同）180 萬元、飲宴應酬及性招待 13 萬 7,200 元，涉犯貪瀆不法及財產申報不實；110 年間購買房地產簽約時要求建商於總價內加計 400 萬元作為「裝潢準備金」，藉此提高總價並欺騙地政士登錄不實房價在實價登錄系統，向銀行超貸，詐取 296 萬 636 元現金，並為隱匿犯罪所得涉犯洗錢；109 年間明知應報請臺南市政府核准首長宿舍租賃申請、經費支出及財物採購案，卻僭越市府職權自行核定，因而不法攫取房屋租金及租賃相關費用之財產上利益共計 21 萬 7,173 元，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預算法等規

定，有財務上不法及不忠於職務行為情事；對屬員不當指示、裁量濫用及怠惰造成「七股科技工業區開發案」和「柳營科技工業區污水處理廠代操作勞務採購案」發生執行進度延宕與公庫損失，均核有重大違失，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依據：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監察院 112 年 11 月 14 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陳凱凌，彈劾成立」。

二、相關附件：

(一)112 年 11 月 14 日劾字第 20 號彈劾案文。

(二)112 年 11 月 14 日劾字第 20 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陳凱凌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前局長，比照簡任第 13 職等；已於民國（下同）111 年 12 月 22 日免職。

貳、案由：被彈劾人陳凱凌任職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局長期間，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要求並收受與其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者現金新臺幣（下同）180 萬元、飲宴應酬及性招待 13 萬 7,200 元，涉犯貪瀆不法及財產申報不實；110 年間購買房地產簽約時要求建商於總價內加計 400 萬元作為「裝潢準備金」，藉此提高總價並欺騙地政士登錄不實房價在實價登錄系統，向銀行超貸，詐取 296 萬 636 元現金，並為隱匿犯罪所得涉犯洗錢；109 年間明知應報請臺南市政府核准首長宿舍租賃申請、經費支出及財物採購案，卻僭越市府職權自行核定，因而不法攫取房屋租金及租賃相關費用之財產上利益共計 21 萬 7,173 元，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預算法等規定，有財務上不法及不忠於職務行為情事；對屬員不當指示、裁量濫用及怠惰造成「七股科技工業區開發案」和「柳營科技工業區污水處理廠代操作勞務採購案」發生執行進度延宕與公庫損失，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被彈劾人陳凱凌自 109 年 1 月 20 日擔任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下稱臺南市經發局）局長，綜理該局所有業務，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嗣於 111 年 12 月 22 日免職，此有被彈劾人之人事派免令函及公務人員履歷表可稽（甲證一）。被彈劾人因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嫌，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甲證二），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審理後以 112 年度訴字第 374 號刑事判決（下稱判決書），被彈劾人犯貪污治罪條例「公務員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故意犯詐欺得利罪」、「公務員財產來源不明罪」、刑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一般洗錢罪」等 5 罪，合併執行有期徒刑 8 年，褫奪公權 5 年（甲證三）；另審計部查核臺南市經發局首長宿舍租賃作業，發現被彈劾人涉有財產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上之行為情事，報請本院處理（甲證四）。

案經本院調閱偵審卷宗、審計部查核報告、臺南市政府行政調查報告並詢問有關人員詳核，另於 112 年 10 月 2 日至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詢問被彈劾人（甲證五）。被彈劾人所為，除明顯涉犯貪瀆等刑事不法，其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收受與其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現金、飲宴應酬及性招待，並違反利益衝突迴避等規定自行核定動支公款以租賃首長宿舍供其使用，為謀己私利而違法向銀行超貸並涉洗錢及財產申報不實，並因不當指示屬員、裁量濫用及怠惰造成政策執行延宕和公庫損失，罔顧法紀，敗壞官箴，嚴重斲傷機關廉潔形象，損害政府之信譽，行政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茲分述如下：

一、被彈劾人假借其臺南市經發局局長職務上權力、機會，要求並收受與其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者黃○○之現金 180 萬元、飲宴應酬及性招待 13 萬 7,200 元，檢察官並於偵查中發現被彈劾人於上揭犯罪時及其後 3 年內有合計 226 萬 8,082 元之不明財產來源，被彈劾人無法提出合理說明，且未依法申報財產（違失事實一）：

(一)被彈劾人於 103 年 12 月至 107 年 4 月間，擔任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透過該公司之經理林○○結識「潤○實業有限公司」（下稱潤○公司）實際負責人黃○○，因而知悉黃○○係以從事營建工程為業，且其有爭取承攬公共工程下游分包工程之需求，與被彈劾人職司綜理臺南市轄內各工業區之規劃、編訂及開發等業務之法定職務權限有相關連。

(二)被彈劾人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就任臺南市經發局局長之前後，基於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之犯意，不斷向黃○○訛稱有關於臺南市經發局轄下之七股科技工業區（下稱七股工業區）開發案，被彈劾人可利用局長職權影響得標廠商將土方工程轉包予黃○○之公司承攬，或宣稱臺南市經發局轄下其他臺南市綠能產業園區、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及西市場周邊街廓整建工程等標案，被彈劾人亦可利用職權要求得標廠商將部分工程轉包予黃○○，然實際上被彈劾人明知該等工業區開發案下游分包工程係由承攬廠商自行決定締約廠商，臺南市經發局局長並無權限干預，且被彈劾人自始均無協助黃○○獲得七股工業區開發案或其他工業區開發案下游分包工程之真意，亦未曾向上開案件之得標廠商提出請求，惟被彈劾人認為黃○○為求利益而有求於己後，仍主動向黃○○提出需索，致黃○○陷於錯誤，提供被彈劾人現金、花酒及性招待等不正利益，被彈劾人總計獲取黃○○交付現金總計 180 萬元，及黃○○為被彈劾人支付之酒店鐘點費、性交易費（即陪宿費）及旅館住宿費總計 13 萬 7,200 元，全部不法利益共計 193 萬 7,200 元（註 1），違失情節如下（即臺南地院判決書之附表所列之行為）：

1. 被彈劾人收受黃○○現金部分：

（1）109 年 1 月 21 日後之某日：被彈劾人、黃○○及林○○於

108 年底在臺中市見面，被彈劾人宣稱其即將就任臺南市經發局局長一職，屆時可利用其職權要求工程標案之得標廠商將部分工程讓黃○○之公司承包，並聲稱自身經濟困難，藉此向黃○○索賄 50 萬元。黃○○於 109 年 1 月 21 日後之某日將 50 萬元現金交予林○○，再由林○○於同日在臺中市高鐵站大戶屋餐廳交付予被彈劾人。

（2）109 年 2 月 13 日：被彈劾人向黃○○宣稱因孩子要繳保險費、家人支出而經濟困難等因素，要求黃○○支付 30 萬元，黃○○為求日後獲得承包工程之機會，遂於 109 年 2 月 13 日至被彈劾人住處，交付 30 萬元現金予被彈劾人。

（3）109 年 6 月 24 日：被彈劾人向黃○○宣稱經濟困難，要求黃○○支付 30 萬元，黃○○為求日後獲得承包工程之機會，遂於 109 年 6 月 24 日前往被彈劾人住處附近之麥當勞餐廳停車場內，交付 30 萬元現金予被彈劾人。

（4）109 年 8 月至 9 月間：被彈劾人與黃○○在臺北市香格里拉遠東國際大飯店 1 樓咖啡廳見面，被彈劾人再向黃○○表示經濟困難，要求黃○○提供 10 萬元予其花用，黃○○先支付 5 萬元予被彈劾人，另 5 萬元則在數日後於臺中市某酒店交付被彈劾人。

（5）109 年 9 月間：被彈劾人與黃○○於臺南市見面，被彈劾人表示臺南市有幾個市場改建標案，要求黃○○找廠商來投標，惟黃○○認為利潤不高而予以婉拒，嗣被彈劾人又以經濟困難為由向黃○○索取 30 萬元，黃○○為求日後透過被彈劾人之職權獲得承包工程機會，遂又於臺南市某處交付 30 萬元現金予被彈劾人。

（6）109 年 12 月 20 日之後約 3 天：被彈劾人認為原臺南市七股工業區之顧問公司「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公司）難以配合，便要求黃○○介紹其他顧問公司前來投工程顧問標，黃○○遂探詢其好友即技○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技○公司）總經理廖○○之意願，並稱係為幫忙朋友，廖○○雖認該顧問標利潤不佳，但基於朋友關係仍配合被彈劾人而參與投標，並果真得標。嗣被彈劾人於技○公司得標後竟向黃○○聲稱技○公司應循例給付 10%回扣，黃○○認廖○○係基於朋友關係不計利潤勉予幫忙，豈有再被收取回扣之理，遂當然拒絕。事後黃○○擔心技○公司因未支付回扣而遭被彈劾人刻意刁難，且深怕得罪被彈劾人，將無法順利承攬臺南市經發局轄下工程，因而自掏腰包 30 萬元，

在技○公司毫不知情之狀態下，再支付 30 萬元予被彈劾人，充作技○公司之回扣金。

2. 被彈劾人於下列時間、地點要求黃○○提供酒店飲宴及性招待，黃○○為求日後透過被彈劾人之職權獲得承包工程之機會，而安排並支付相關費用：

（1）109 年 5 月 14 日至 15 日：被彈劾人至臺中市要求黃○○招待有女陪侍之飲宴，黃○○透過臺中市酒店幹部張某安排 3 位酒店公關小姐前往酒吧作陪，並買下不詳金額之鐘點費，飲宴後再由 1 位酒店公關小姐陪同被彈劾人前往「水○○旗艦概念旅館」陪宿。上述公關小姐之陪宿費（含旅館住宿費）1 萬元，則全數由黃○○支付。

（2）109 年 6 月 5 日至 6 日：被彈劾人至臺中市要求黃○○提供性招待，黃○○因而透過酒店幹部張某安排 1 位酒店公關小姐前去被彈劾人入住的「水○○旗艦概念旅館」提供性交易服務。當日酒店公關小姐鐘點費 1 萬 200 元及陪宿費（含旅館住宿費）1 萬元，共計 2 萬 200 元，均由黃○○支付。

（3）109 年 6 月 20 日至 21 日：被彈劾人至臺中市要求黃○○提供性招待，黃○○因而透過酒店幹部張某安排 1 名酒店公關小姐前去被彈劾人入住的「雲○概念旅館」提供性交易服務。當日酒店公關小姐鐘點費 1 萬 7,000 元及陪宿費（含旅館住宿費）1 萬元，共計 2 萬 7,000 元，均由黃○○支付。

（4）109 年 7 月 14 日至 15 日：被彈劾人、傅○○及林○○等人至臺中市要求黃○○提供喝花酒及性招待服務，黃○○因而透過酒店幹部張某安排 4 名酒店公關小姐前往酒店坐檯（酒錢費用不詳），飲酒後被彈劾人將 1 位公關小姐帶出場至「水○○旗艦概念旅館」進行性交易。當日酒店公關小姐鐘點費 1 萬 6,000 元，及陪宿費（含旅館住宿費）1 萬元，共 2 萬 6,000 元（註 2），均由黃○○支付。

（5）110 年 1 月 24 日至 25 日：被彈劾人至臺中市要求黃○○提供性招待，黃○○因而透過酒店幹部張某安排 1 名酒店公關小姐前去被彈劾人入住「水○○旗艦概念旅館」提供性服務。當日酒店公關小姐鐘點費 1 萬 8,000 元、飯店住宿費 3,000 元及陪宿費 1 萬元，共計 3 萬 1,000 元，均由黃○○支付。

（6）110 年 2 月 7 日至 8 日：被彈劾人至臺中市要求黃○○提供性招待，黃○○因而透過酒店幹部張某安排 1 名酒店公關小姐前去被彈劾人入住「水○○旗艦概念旅館」提供性服務。當日酒店公關小姐鐘點費及陪

宿費（含旅館住宿費）合計共 2 萬 3,000 元，均由黃○○支付。（註 3）

(三)上揭被彈劾人假借其臺南市經發局局長職務上權力、機會，要求並收受與其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者黃○○之現金、飲宴應酬及性招待之事實，被彈劾人於本院 112 年 10 月 2 日詢問（甲證五）、司法偵審中（112 年 1 月 16 日檢察官訊問筆錄、112 年 6 月 27 日臺南地院準備程序筆錄、112 年 8 月 4 日審判筆錄）均坦承在案（甲證六），並與黃○○（甲證七）、林○○（甲證八）、酒店幹部張某（甲證九）等人於偵查中之供述相符，並有法務部調查局製作之「陳凱凌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之財物一覽表」（甲證十）可稽，堪信為真實，被彈劾人所為，除涉及刑事責任外，並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規定。

(四)被彈劾人涉犯上揭情事，經臺南地檢署檢察官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及刑法第 134 條、第 339 條第 2 項之公務員利用職務上機會犯詐欺得利罪起訴，檢察官於偵查中發現被彈劾人於上揭犯罪時及其後 3 年內，現金支出總額 702 萬 8,718 元，扣除財產來源 476 萬 636 元後，合計 226 萬 8,082 元之不明財產來源，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之 1 公務員財產來源不明罪，並經臺南地院為有罪判決（甲證二、甲證三）。被彈劾人雖於本院 112 年 10 月 2 日詢問時辯稱：「這部分我有上訴，我跟太太兩個人的薪水加起來遠大於花費部分，也就是 226 萬部分，且地檢署沒有計算父親賣屋之房款」、「（判決書附表編號 3 信用卡部分）他（檢察官）是用我的刷卡總金額去算，但是實際上我們信用卡可能分期，155 萬部分，60 萬部分還是在分期後面還沒有付款，實際上應該是 100 萬部分，50 幾萬是後面到期應該不能算」等語（甲證五），否認涉犯財產來源不明，惟被彈劾人在審判中（112 年 6 月 27 日臺南地院準備程序筆錄、112 年 8 月 4 日審判筆錄），對檢察官認定財產來源不明之犯罪事實未爭執且認罪（甲證六），被彈劾人涉犯財產來源不明罪仍屬確實。

(五)另查本案起訴書及判決書所列被彈劾人之財產來源紀錄，被彈劾人自 109 年 12 月起至 110 年 9 月間以現金交付之方式借款予長○○○有限公司（下稱長○公司）負責人林○○共 250 萬元，供長○公司設立及增資使用，被彈劾人於偵審過程（甲證六）及林○○本人均不否認此借貸關係存在，且林○○亦表示於檢察官訊問當天（112 年 2 月 16 日）仍未返還借款予被彈劾人（甲證十一），並有被彈劾人與林○○雙方簽署之借據 3 張「（1）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借款 150 萬元、（2）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借款 50 萬

元、（3）110 年 10 月 1 日至 112 年 9 月 30 日借款 50 萬元」為證（甲證十二），總額已超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5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所定金額（債權類加總 100 萬元以上），惟被彈劾人未將借貸林○○250 萬元債權於 110 年 11 月 1 日及 111 年 11 月 1 日之財產定期申報向本院如實申報（甲證十三）。被彈劾人於本院 112 年 10 月 2 日詢問時，亦不否認該筆林○○250 萬元債權存在，並坦承未將該筆債權向本院財產申報（甲證五），核被彈劾人隱匿財產之行為，業已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

二、被彈劾人 110 年間購買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公司）「悅○○」建案房屋，簽約時要求於總價內加計 400 萬元作為「裝潢準備金」，藉此提高總價並欺騙地政士登錄不實實價在實價登錄系統，向彰化銀行超貸，詐取 296 萬 636 元現金；為隱匿該筆犯罪所得，假借委託友人陳○○購買股票，分次以現金方式交付上開款項以此方式掩飾、隱匿其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涉犯洗錢罪行，有失官箴，並嚴重損及政府執行健全不動產市場重大政策之決心與信譽（違失事實二）：

(一)被彈劾人於 110 年 8 月前某日，前往臺南市中西區臺○公司之「悅○○」建案賞屋，由該建案代銷「鼎○不動產代銷公司」（下稱鼎○公司）鄭姓銷售員負責接待該建案部分裝潢完成、展示用之「成品屋」後，被彈劾人表達其屬意 B1/2 樓戶之一般成屋，並加購 B4 車位 2 個，議價過程中，經鼎○公司負責人翁○○請示臺○公司之董事長陳○○後，雙方合意以房地 1,948 萬元及車位 220 萬元，共計 2,168 萬元作為總價。

(二)雙方約定之簽約日即 110 年 8 月 10 日前某日，被彈劾人突提出欲「多貸款」以支付裝潢費用，並要求於總價內加計 400 萬元作為「裝潢準備金」，藉此提高總價之方式，向貸款銀行超貸房屋貸款，以支應日後裝潢費用，翁○○請示陳○○後，渠等雖明知此將違反房屋實價登錄之規定，且係向貸款銀行詐貸之行為，惟考量被彈劾人擔任臺南市經發局局長之身分，及該房屋位在地下停車場出入口上方，不易銷售，遂同意被彈劾人之請求，而與被彈劾人共同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之意圖，基於偽造文書及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 110 年 8 月 10 日，在悅○○建案接待中心與被彈劾人簽訂土地預定買賣契約書及房屋預定買賣合約書（甲證十四，下稱系爭契約），將總價虛偽記載為 2,568 萬元，實則被彈劾人與臺○公司於同日另簽訂上載「承購人陳凱凌訂購，地址：臺南市中西區中華西路○段○○○號 2F-1，房屋編號 B1/2F 乙棟：雙方同意以土地及房屋合約書第 26 期銀行貸款期款 400 萬元為折讓款，公司不予收取；惟買方應對於本標的物實際買賣金額負有保密

責任」之協議書（甲證十五），再交由不知情之地政士莊○○持該虛增買賣總價之系爭契約，以不實之交易總價透過網際網路連線至內政部地政司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系統，將上開房地之交易總價為 2,568 萬元登錄於所執掌之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上，足生損害於地政機關對不動產成交案件交易資訊管理之正確性及不特定公眾得依前揭系統查詢某區域不動產真實成交資訊之公眾利益。另被彈劾人又持不實之系爭契約，向彰化商業銀行臺南分行（下稱彰化銀行）向申辦房屋貸款，致銀行承辦人進行房屋貸款審核時，因而陷於錯誤，核准貸款 85%即 2,180 萬元，甚至已高於真實之買賣價金。

(三)嗣彰化銀行撥款 2,180 萬元至臺○公司所有帳戶後，經臺○公司及鼎○公司相關程序後，轉由鼎○公司員工洪○○取至悅○○建案接待中心，被彈劾人至接待中心取回 296 萬 636 元現金（即上述折讓款 400 萬元扣除被彈劾人自備款尾款 68 萬元、契稅 31 萬 5,186 元及代書費 4 萬 4,178 元）。被彈劾人為隱匿該詐得款項，假借委託不知情之友人陳○○投資股票，於 111 年 5 月間某日起至同年 8 月 12 日止，頻繁自臺南市搭乘高鐵至臺中市，與陳○○相約在水○○旗艦概念旅館附近超商碰面，分次將總額 200 萬元之犯罪所得交付陳○○，再由陳○○陸續存入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以此方式掩飾、隱匿其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後陳○○於 111 年 9 月底某日將 200 萬元現金裝於紙袋內返還被彈劾人。

(四)前開犯罪事實經臺南地檢署檢察官依刑法第 214 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 2 條第 2 款、第 14 條第 1 項之洗錢罪起訴（甲證二），臺南地院並為有罪判決（甲證三），被彈劾人於本院 112 年 10 月 2 日詢問（甲證五）、司法偵審中（112 年 1 月 16 日檢察官訊問筆錄、112 年 6 月 27 日臺南地院準備程序筆錄、112 年 8 月 4 日審判筆錄）均坦承在案（甲證六），並與翁○○（甲證六、甲證十六）、陳○○（甲證六、甲證十七）、莊○○（甲證十八）、洪○○（甲證十九）、陳○○（甲證二十）、林○○（陳○○之同居人，甲證十）、彰化銀行貸款承辦人員（甲證二十一）證詞相符，並有「土地預定買賣契約書及房屋預定買賣合約書」（甲證十二）、協議書（甲證十三），臺○悅○○銷售明細（甲證二十二）、彰化銀行授信通知書（甲證二十三）為證，足堪認定被彈劾人涉犯上開罪行。

(五)被彈劾人所為，除涉犯刑事責任，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規定，且被彈劾人身為臺南市經發局局長，位居高位，卻視實價登錄制度為無物，影響民眾對於政府健全不動產市場努力之信心，損害政府之聲譽。

三、被彈劾人於 109 年 1 月就任臺南市經發局局長後，即以市府公有宿舍未符合需求，指示該局秘書室於市區租賃房舍做為首長宿舍使用，不顧該局秘書室、會計室及政風室多次表示應依規定辦理、會辦市府相關權責單位並由市府層級核准意見，卻仍僭越市府之職權於 109 年 6 月 22 日中午自行核定同意辦理首長宿舍租賃及經費支出，並於同（22）日下午強勢主導屬員完成簽陳「109 年度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首長宿舍租賃案」勞務採購案及開、決標，違反預算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臺南市政府宿舍借用及管理要點等規定，不法攫取房屋租金及租賃相關費用（押金、水、電、瓦斯、通信、停車位及管理費等）之財產上利益共計 21 萬 7,173 元，核有財務上不法及不忠於職務行為，並疑涉有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情事（違失事實三）：

(一)查臺南市政府宿舍借用及管理要點（下稱臺南市宿舍要點）第 1 點規定：「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之宿舍管理，除【適用】（註 4）（註：應係『準用』）行政院訂定之『宿舍管理手冊』外，適用本要點之規定」、第 3 點：「首長宿舍：指供本府……一級機關首長，任本職期間借用之宿舍」，宿舍管理手冊第 3 點：「首長宿舍……其借用及管理方式，依中央機關首長宿舍管理要點」，又中央機關首長宿舍管理要點第 3 點：「中央機關建置首長宿舍，應優先調配經管之公有宿舍；……二級機關無前項宿舍可供首長借用時，得敘明理由及經費來源等，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准租賃房舍作為首長宿舍；其每平方公尺月租金，以調查當地房租每平方公尺月租金前四分之一高之平均單價為限」（甲證二十四）等規定，及 108 年臺南市政府水利局、環境保護局及 109 年交通局簽辦首長宿舍經費簽呈（甲證二十五），臺南市政府首長宿舍之租賃規定為：

1. 臺南市政府一級機關首長借用首長宿舍，依臺南市宿舍要點並準用宿舍管理手冊、中央機關首長宿舍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2. 依中央機關首長宿舍管理要點第 3 點規定，應優先調配公有宿舍；無合適公有宿舍可供首長借用時，臺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得敘明理由及經費來源，報請臺南市政府核准租賃宿舍。
3. 臺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首長宿舍租賃之經費，除須符合中央機關首長宿舍管理要點第 3 點之單價上限規定，應報請臺南市政府核准編列，並應會辦主管機關秘書處與財政局。

(二)被彈劾人於 109 年 1 月 20 日就職臺南市經發局局長，即指示該局秘書室租賃首長宿舍，簽辦時序如下：

1. 秘書室於 109 年 1 月 30 日以市府公有宿舍未符需求，為順遂局長公務行程，擬租賃局長之首長宿舍，以局簽方式簽請市長核示後另案簽辦採購宿舍及相關經費

支應等事宜，惟遭被彈劾人退簽批示：「請主秘找交通局秘書室主任私下了解」（甲證二十六）。

2. 秘書室於 109 年 2 月 13 日省略臺南市政府核准程序，逕行以室簽方式簽辦租賃房舍經費支應簽呈：「……為使本局局長公務行程順遂，擬於永華市政中心周邊（安平區）租賃妥適房舍做為首長宿舍支用……四、經費來源：……本案總經費預計約 43 萬元。擬辦：簽奉鈞長核定後，另案簽辦宿舍租賃採購及前揭事項相關經費支應等事宜」，嗣經該局會計室表示意見：「（1）該局 109 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該案經費勻支應以不影響工作計畫原定用途為原則，未來年度相關費用建請循預算程序辦理；（2）依中央機關首長宿舍管理要點第 3 點規定，建置首長宿舍，應優先調配經管之公有宿舍，無宿舍可供首長借用時，得敘明理由及經費來源等，專案報請行政院（註：依上述臺南市宿舍要點準用法律效果及實務運作情形，應為臺南市政府）核准租賃房舍作為首長宿舍；……（4）建請秘書室應依上揭規定辦理，並會辦市府相關權責單位〔宿舍管理主管單位（秘書處）、財政稅務局、主計處〕」（甲證二十七）。

3. 秘書室遂於 109 年 2 月 17 日簽陳綜合意見表，說明市府適用法令係屬一致性，會計室及秘書室均表示相關意見，是否會辦市府相關權責單位，陳請局長裁示，被彈劾人並未批示；秘書室再於同（17）日重新簽辦綜合意見表，擬另案簽辦宿舍租賃採購及相關經費支應等事宜，刪除有關「是否會辦市府相關權責單位，陳請局長裁示」等文字，被彈劾人於 109 年 2 月 21 日核定（甲證二十八）。

4. 秘書室於 109 年 6 月 20 日以室簽方式簽辦：「為本局局長因公務需求擬自行租賃房舍，因環境考量租賃地點擬改為中西區乙案，謹呈相關支出經費等」案：「一、依據中央機關首長宿舍管理要點及臺南市政府宿舍借用及管理要點辦理。二、本案業於 109 年 2 月 21 日簽奉鈞長核定辦理。三、查原簽准租賃地點為安平區，現因環境及設備因素，擬改於中西區租賃妥適房舍做為首長宿舍之用……五、經費來源：（一）租賃房屋租金：依前開規定，並調查中西區當地房租每平方公尺租金前四分之一高之平均單價 368 元／平方公尺，租賃租金以每月為 2 萬 2,500 元整估算，平均單價以不逾 368 元／平方公尺為限，自簽定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6 個月，支出經費為 13 萬 5,000 元……（二）宿舍租賃相關費用（含租賃房屋押金、水電、瓦斯、停車位、公共管理、宿舍維護及相關費用）預估為 12 萬元……擬辦：奉鈞長

核定後，另案簽辦宿舍租賃採購及前揭事項相關經費支應等事宜」，承辦人員陳○○簽辦後，逕由該局主任秘書王○○代理秘書室主管後送會辦，會計室主任於 109 年 6 月 22 日 10 時 57 分會核意見：「一、經查本局本（109）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本案經費勻支應以不影響工作計畫原定用途為原則。二、本案估算中西區每平方公尺月租金之平均單價是否合於當地房租每平方公尺月租金前四分之一高之平均單價，請秘書室本權責認定妥處。三、重申本案因公務需求擬自行租賃房舍乙案，仍建請秘書室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會辦本府相關權責單位（宿舍管理主管單位－秘書處）、財政稅務局及主計處……」，政風室主任於同（22）日 11 時 25 分會核意見：「同會計室意見」，會畢後秘書室並未回應會計室及政風室意見，由主任秘書王○○審核逕送被彈劾人核定（甲證二十九）。

5. 秘書室承辦人陳○○、黃○○於同（22）日接獲該局長官指示當日簽出「109 年度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首長宿舍租賃案」財物採購案，同（22）日下午 16 時許再接獲局內長官指示於民治市政中心出發，攜帶採購簽呈及標案文件至永華市政中心陳核後辦理議價（甲證三十），嗣承辦人陳○○、黃○○至永華市政中心等待至晚間 7 時許局務會議結束。會議結束後被彈劾人請政風室主任和會計室主任留下要辦理採購案議價，由黃○○至局務會議地點依序請主任秘書王○○（代理秘書室主任）、政風室主任陳○○、會計室主任周○○核章（押章時間為 18 時 59 分），送被彈劾人核定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6 款情形）採限制性招標，向房東劉姓民眾承租臺南市中西區民生路二段房屋。黃○○、王○○、陳○○及周○○隨即從局務會議地點至開標地點（永華市政中心 3 樓臺南市經發局專門委員辦公室外側會議室）與早已在該地點等候劉姓房東之母親（授權代理人）開標、議價（甲證三十、甲證三十一），由主任秘書王○○擔任主持人，以報價 18 萬元決標予劉姓房東（甲證三十二）。

(三)依前開法規規定，臺南市經發局辦理首長宿舍租賃，應簽准臺南市政府同意，惟被彈劾人在機關幕僚單位秘書室、會計室及政風室均已告知應會辦市府有關單位及由市府核定下，仍自行核定。臺南市政府行政調查結果：「……租賃仍應專案報經本府核准，陳前局長於 109 年 6 月 20 日未採經發局秘書室主任意見（註：應為會計室及政風室主任意見），逕自決行渠自 109 年 6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租賃官舍採購簽陳，涉有違失」（甲證三十

），及本院 112 年 10 月 18 日詢問王○○表示：「我有指示秘書室綜簽，是局長指示將綜簽中有關加會府層相關單位的文字拿掉後，由陳前局長自行核決。」、「陳凱凌就是認為自己是機關首長，自己就可以決定，當時政風、會計都有提意見，但陳凱凌自己就對我說，他可以自己決定」（甲證三十一），顯見陳凱凌不顧屬員依法辦理之意見，擅斷而行；並在 109 年 6 月 22 日晚間召開局務會議之際面對面請承辦人將預先擬好之採購簽呈及標案文件送至王○○、周○○、陳○○面前核章，爾等三人在知悉廠商（劉姓房東之授權代理人）已在外頭會議室等候，迫於情勢無法表達意見只能核章，有違採購人員倫理相關規定。

(四)經審計部查核結果，「109 年度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首長宿舍租賃案」財物採購案之履約期間為 109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臺南市經發局支付每月租金 2 萬 2,500 元， 6 個月租金共計 13 萬 5,000 元；臺南市經發局另替被彈劾人支付宿舍租賃相關費用 8 萬 2,173 元（押金 4 萬 5,000 元（註 5）、水費 285 元、電費 4,314 元、天然氣使用費 231 元、網路費 4,623 元、停車位費 13,800 元、管理費 1 萬 3,920 元），共計 21 萬 7,173 元（甲證三十三）。

(五)綜上，被彈劾人未依臺南市宿舍要點、宿舍管理手冊及中央機關首長宿舍管理要點，報請臺南市政府核准租賃首長宿舍及經費支出之規定，無視秘書室、會計室及政風室會辦意見之警示，逕自核定首長宿舍辦理租賃採購案及經費支出，被彈劾人因而獲得 109 年 7 月至 12 月首長宿舍租金及租賃相關費用 21 萬 7,173 元，惟該筆經費支出並未經臺南市政府核准，且當年度預算亦未編列首長宿舍租金及租賃相關費用，顯然已違反預算法第 25 條第 1 項「政府不得於預算所定外，動用公款」之規定。

(六)另被彈劾人逕自核定首長宿舍辦理租賃採購案及經費支出，亦已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規定：

1. 查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各級政府機關……之首長」，第 4 條：「本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財產上利益如下：……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第 5 條：「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第 12 條：「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法務部 103 年 10 月 17 日法廉字第 10305037860 號函：「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5 條及第 6 條適用疑義乙案，復如說明……公職人員於其職務權限內，有權對特定個案為退回、同意、修正或判斷後同意

向上陳核等行為，均屬對該個案具有裁量權，其於執行職務遇有涉及本人或其關係人之利益衝突時，即應依法迴避……」（甲證三十四）。

2. 依臺南市宿舍要點、宿舍管理手冊及中央機關首長宿舍管理要點第 3 點：「中央機關建置首長宿舍，應優先調配經管之公有宿舍……無前項宿舍可供首長借用時，『得』敘明理由及經費來源等，專案報請行政院（按：本案應為臺南市政府）『核准』租賃房舍作為首長宿舍；其每平方公尺月租金，以調查當地房租每平方公尺月租金前四分之一高之平均單價為限」及第 6 點規定：「首長宿舍提供首長、副首長借用期間，該宿舍之水電、瓦斯、公共管理及宿舍維護相關費用，由出借機關支應」（甲證二十四），故機關首長租賃首長宿舍申請，並非法律明定「申請即應照准」之固定給與，尚須經由臺南市政府裁量後核准「不調配公有宿舍（官舍）另行租賃，及附隨於核准租賃後連帶之相關費用（水電、瓦斯等）」及「月租金數額」，故臺南市政府對於申請個案具有裁量權，又租金及租賃相關費用對於申請之機關首長具有財產上利益，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第 1 項本即應迴避審核相關裁量權之行使。

3. 前開法務部 103 年 10 月 17 日函釋指出涉及本人利益衝突情形即應迴避行使裁量權，舉輕明重，無職權而不得行使裁量權之情形更應迴避。被彈劾人僭越臺南市政府職務權限，逕自核定辦理首長宿舍租賃採購案及經費支出，直接使被彈劾人獲取首長宿舍租金及租賃相關費用之財產上利益，被彈劾人未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規定自行迴避，已違反該條、公務員服務法第 19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自行迴避規定，其濫用職權並不顧屬員意見強勢辦理採購，更已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2 條規定。

（七）上揭被彈劾人違法租賃及違反利益衝突迴避事實，被彈劾人於本院 112 年 10 月 2 日詢問時坦承處理不當及錯誤，對於審計部查核之租金及租賃相關費用金額沒有意見，足堪認定被彈劾人確實有財務上不法及不忠於職務行為情事。

（八）另被彈劾人對於其局長職權主管或監督之首長宿舍租賃事務，明知違背法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預算法）及自治規則（臺南市宿舍要點）規定，卻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不法利益，因而獲得租金及租賃相關費用 21 萬 7,173 元利益，亦可能已該當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圖利罪。

四、被彈劾人任職臺南市經發局局長期間，不當指示屬員、裁量濫用或怠惰辦理「七股科技工業區開發案」及「柳營科技工業區污水處理廠代操作勞務採購案」（下稱柳營污水代操採購案

），造成履約過程發生重大異常，執行進度延宕及公庫損失（違失事實四）：

(一)七股工業區開發案為臺南市近期重大建設之一，臺南市經發局於 108 年辦理「臺南七股科技工業區開發案、租售及管理審查總顧問委託技術服務案」（下稱七股開發總顧問案）招標，並於 108 年 2 月 19 日決標予合○公司；臺南市政府嗣於 110 年 1 月 15 日與夆○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夆○公司）簽訂「臺南市政府委託七股科技工業區開發案、租售及管理計畫」委託契約，夆○公司依契約規定辦理七股工業區開發案，包括提送工作計畫書、配合法規調整相關計畫、辦理工程預算編列、資金籌措、編制開發成本資料提送等作業。惟七股工業區開發進度落後，經臺南市政府行政調查結果，落後原因難謂與被彈劾人無涉（甲證三十一）：

1. 被彈劾人增加契約外審查流程，耗費行政資源：

（1）技○公司自 109 年 11 月 17 日得標經發局「臺南市工業區總顧問委託技術服務案」（下稱經發局總顧問案），履約期間（109 年 12 月 24 日至 110 年 12 月 23 日）與七股開發總顧問案時間重疊，因此經發局總顧問案契約即已明定不包括七股工業區開發案審查工作。惟被彈劾人以不能僅以合○公司單一意見為由，指示納入技○公司參與審查，技○公司遂自 110 年 2 月 19 日起參與契約權責外之七股工業區開發案審查工作。惟指示要加入技○公司參與審查，徒增程序作業，亦與技○公司契約之權責不符。

（2）被彈劾人於七股工業區開發案初期，即指示全案由被彈劾人主導並主持相關會議，其更提供專家學者名單予工業區科，俾便被彈劾人逐次會議批示委員協助審查，其中傅○○自 110 年 2 月 19 日起受被彈劾人指定擔任審查委員，係該開發案會議出席率最高之委員，對於開發案進度具有影響力。被彈劾人以合議制可防弊為由，裁示夆○公司須依據全數委員意見進行修改，造成反覆修訂情況，衍生多數計畫、預算懸而未決，全案進度落後之問題產生。此相較於 109 年甫完成之新吉工業區開發案，係逕由開發案總顧問公司依約審查、復經修正後核定，會議程序精簡亦無外聘委員之行政資源耗費等問題。

2. 被彈劾人積壓公文，導致開發案進程延宕：

夆○公司分別於 110 年 12 月 16 日、111 年 2 月 9 日、3 月 28 日、5 月 10 日，函請臺南市經發局儘速辦理公文之審查和函覆，避免該公司無法據以執行，惟其中等待臺南市經發局核定、核備公文之日數竟有長達 346 日不等

，迫使後續作業停滯。

(二)柳營科技工業區屬高污染工業區，為符合環保法規標準，均委託專業廠商協助污水處理廠代操作業務。臺南市經發局於 110 年辦理「柳營科技工業區污水處理廠代操作勞務採購案」並由「美○環境工程有限公司」（下稱美○公司）得標，惟該案美○公司履約品質不佳，並曾發生臺南市政府環保局（下稱臺南市環保局）111 年 2 月 24 日稽查後開罰臺南市經發局 27 萬元，經臺南市政府行政調查結果（甲證三十），難謂與被彈劾人無涉：

1. 109 年「柳營污水代操採購案」招標文件（被彈劾人任職前辦理招標），要求廠商具備承攬一定污水量及操作實績之特定資格，且契約服務說明書關於人員組織及污水處理證照資格等均有規定。110 年「柳營污水代操採購案」之招標文件，移除特定資格，顯與機關實際需求不符。採購案承辦人曾於機關業務會議中質疑污水處理代操業務須具備相關專業技能及一定規模代操經驗始能勝任，否則恐有滋生後續履約爭議之疑慮，惟被彈劾人以廣邀更多廠商投標為由，主張應將廠商過去承攬經驗去除，故在被彈劾人主導下決議將「廠商過去曾承攬一定類案之經歷」條件移除，遂由從未參加過政府採購標案之美○公司得標。被彈劾人鬆綁招標需求，導致履約能力欠佳之廠商得標，衍生機關遭裁罰、付款延宕及廠商疑涉刑事不法等爭議。

2. 美○公司依契約規定，應每日定時記錄污水量始能協助機關計徵污水費，方符合委託廠商代操作之採購效益，惟該公司所提供之自來水量及污水量，數據多筆錯誤或不具合理性。經承辦人發現後請美○公司再次確認、計算，造成 110 年 8 月至 12 月份之污水費繳費通知遲發。另承辦人表示，美○公司不願派員每日抄錄水表，導致提供之數據多有明顯不合理之處，後續更因工業區內營運廠商自主檢查發現數據不實而函文經發局主張異議，惟美○公司卻向被彈劾人反映契約並未明文規定需每日記錄污水量，俟被彈劾人未考量採購契約有委託廠商監管工業區污水處理之性質，更無審酌美○公司多次資料記載有誤及上開流量記數爭議，反而於 110 年 7 月某日召集承辦科室人員及廠商等人於局長室會談，過程中承辦科室主管及承辦人數次表達每日抄表之重要性，其涉及污水費計收，且會中被彈劾人亦詢問新吉工業區污水處理廠代操作勞務採購案（下稱新吉污水代操採購案）之執行方式為何，被彈劾人明知新吉污水代操採購案廠商確有派員每日抄表之事實，卻未善盡督導之責，仍裁示由柳營科技工業區進駐廠商自行提供污水排放數據給美○公司記錄，此舉恐造成進駐廠商以多報

少，導致臺南市環保局於 111 年 2 月 24 日至柳營科技工業區稽查，發現 110 年 8 月至 111 年 2 月間計有 20 日超過污水許可最大放流量，裁罰臺南市經發局 27 萬元（甲證三十五）。

(三)針對上揭被彈劾人違失情事，被彈劾人於本院 112 年 10 月 2 日詢問時，就七股工業區開發案積壓公文一事坦承疏失，其餘僅認為處理上有瑕疵，並辯稱：「假如合○公司有提案，而合○公司又是經發局總顧問，會變成球員兼裁判。且我在其他工程單位，也有相同問題，所以我傾向用委員會的共同討論形式審查比較周延」、「（柳營污水代操採購案）是因為流標，我請同仁研究為何流標的原因後檢討契約，為何連惠○都不來標。同仁後來簽上來的公文，我不可能一頁一頁翻，同仁怎麼將特定資格移除，我不可能知道。我從來沒有直接指示同仁要將特定資格移除。我有跟同仁說柳科和新吉既然都是污水處理廠，廠商資格就應該要一致，但我沒有注意到新吉的廠商資格問題」、「（柳營污水代操採購案）同仁說每天都要抄表，我說怎麼有可能每天都派員跟著去抄一百多家廠商表，所以我就笑笑跟同仁說契約怎麼規定就按規定去做」、「我否認有指示（由進駐廠商自行提供數據給美○公司記錄就好）」等語（甲證五），惟查：

1. 被彈劾人於七股工業區開發案提供傅○○、陳○○7 名專家學者名單自 110 年 2 月 19 日起參與相關審查工作及各式會議（甲證三十六），惟查被彈劾人曾於 109 年 7 月 14 日至 15 日與傅○○共同接受黃○○性招待（詳違失事實一）、111 年 5 月交付 200 萬元予陳○○協助投資（詳違失事實二），並於 109 年 12 月陸續借款陳○○之同居人林○○250 萬元供長○公司設立之用（詳違失事實一），被彈劾人和其指定專家學者委員間私下有利益關係存在，難認被彈劾人自創之委員會形式，有助於公正審查七股工業區開發案。

2. 另查臺南市經發局柳營科技工業區污水代操廠承辦人表示：「109 年柳科案的得標廠商惠○公司均派員至每家廠商抄表並造冊提報經發局，但 110 年柳科案的得標廠商美○公司則未派員抄表，而衍生爭議。」、「8 月 13 日到局長室所開的那次會議就一直有提到美○公司沒有抄表的這件事情，局長有多方問說抄表的方法……後來是黃○○（註：美○公司登記負責人游○○之配偶）自己說他們要請廠商自行回報數據，……我有跟他說這會有不肖廠商短報的問題」，承辦人之主管亦表示：「美○公司 8 月的時候有在局長室向局長反映是否可以不用每日定時抄表，局長也同意……」等語（甲證三十七），顯見確實為被彈劾人同意美○公司不用每日定時抄表，難謂與

後續發生廠商短報致污水排放超過許可最大放流量，而遭裁罰無關連。

3. 另查內政部營建署（現改制為國土管理署）109 年度公共污水處理廠營運管理手冊「第 1 章污水處理廠營運管理組織及人員資格－1.6 污水處理廠人力數量需求分析」已註明「一般污水廠至少人力配置需 8 人以上」，與柳營污水廠功能相近之二級污水處理廠（含污泥消化、機械脫水）每日廢（污）水處理流量最低層級場（≦5,000CMD）之人力編制至少應有 10 人（甲證三十八），中央已訂定污水處理廠人員編制規範，柳營污水處理廠核准每日廢（污）水排放量 2038.2CMD（甲證三十五），本即應於招標文件訂定有關人員組織之特別資格，規定至少不低於 8 至 10 人，惟卻於 110 年柳營污水代操採購案招標文件移除廠商人員編制之特定資格，顯然與中央相關規定不符。

4. 被彈劾人並不否認與其要求和新吉污水廠代操採購案招標文件一致有關，然被彈劾人身為機關首長統領全局業務，不應推諉未能翻閱公文全部內容，況且被彈劾人既已要求屬員檢討招標文件，更應注意招標文件內容修改情形，被彈劾人之詞顯屬狡辯，實不足採。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17 條、第 19 條分別明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公務員不得……於所辦案件收受任何餽贈。」、「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親（家）屬之利害關係者，應依法迴避。」（註 6），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第 12 條分別規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規定：「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應自行迴避：一、本人……為事件之當事人時。」，行政院訂定發布之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點、第 4 點、第 5 點第 1 款分別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應依下列程序處理：（一）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除前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3 條、第 5 條：「公職人員……，每年並定期申報一次……」、「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

，預算法第 25 條：「政府不得於預算所定外，動用公款……。」，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分別規定：「採購人員辦理採購應努力發現真實，對機關及廠商之權利均應注意維護。對機關及廠商有利及不利之情形均應仔細查察，務求認事用法允妥，以昭公信。」、「採購人員應廉潔自持，重視榮譽，言詞謹慎，行為端莊」、「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三、不依法令規定辦理採購。四、妨礙採購效率。五、浪費國家資源。六、未公正辦理採購。……十九、從事足以影響採購人員尊嚴或使一般人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事務或活動」。

二、被彈劾人擔任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局長，本應奉公守法，廉潔自持，然卻罔顧法紀，假借其職務上權力、機會，要求並收受與其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者黃○○之現金 180 萬元、飲宴應酬及性招待 13 萬 7,200 元，並於偵查中無法合理說明其他不明財產來源，且隱匿財產未依法申報（違失事實一）；另被彈劾人指示屬員於市區租賃房舍做為首長宿舍使用，不顧該局秘書室、會計室及政風室多次表示應依規定辦理並會辦市府相關權責單位，卻自行核定經費支出及辦理「109 年度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首長宿舍租賃案」勞務採購案，不法攫取房屋租金及租賃相關費用之財產上利益共計 21 萬 7,173 元，核有財務上不法及不忠於職務行為情事（違失事實三）；被彈劾人不當指示屬員、裁量濫用或怠惰辦理「七股科技工業區開發案」及「柳營科技工業區污水處理廠代操作勞務採購案」造成執行進度延宕及公庫損失（違失事實四），上開行為除涉及刑事責任外，已違反前述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17 條及第 19 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點至第 5 點、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及第 12 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3 條及第 5 條、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預算法第 25 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5 條至第 7 條等規定，且情節重大，核屬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違法執行職務之行為。

三、被彈劾人 110 年間購買臺○公司「悅○○」建案房屋，簽約時要求於總價內加計 400 萬元作為「裝潢準備金」，藉此提高總價並欺騙地政士登錄不實實價在實價登錄系統，向彰化銀行超貸，詐取 296 萬 636 元現金；為隱匿該筆犯罪所得，假借委託友人陳○○購買股票，分次以現金方式交付上開款項以此方式掩飾、隱匿其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涉犯洗錢（違失事實二）。上開行為雖經偵查機關認定不涉職務上行為，惟除刑事責任外，已違反前述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規定，且被彈劾人身居高位，動見觀瞻，所作所為有失官箴，並嚴重損及政府執行健全不動產市場重大政策之決心與信譽，且情節重大，核屬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之違法行為。

綜上，被彈劾人陳凱凌任職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局長期間，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要求並收受與其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者

現金 180 萬元、飲宴應酬及性招待 13 萬 7,200 元，涉犯貪瀆不法及財產申報不實；110 年間購買房地產簽約時要求建商於總價內加計 400 萬元作為「裝潢準備金」，藉此提高總價並欺騙地政士登錄不實房價在實價登錄系統，向銀行超貸，詐取 296 萬 636 元現金，並為隱匿犯罪所得涉犯洗錢；109 年間明知應報請臺南市政府核准首長宿舍租賃申請、經費支出及財物採購案，卻僭越市府職權自行核定，因而不法攫取房屋租金及租賃相關費用之財產上利益共計 21 萬 7,173 元；對屬員不當指示、裁量濫用及怠惰造成「七股科技工業區開發案」及「柳營科技工業區污水處理廠代操作勞務採購案」發生執行進度延宕與公庫損失等節，有財務上不法及不忠於職務行為情事，除涉及刑事責任外，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預算法、行政程序法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等規定，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懲戒法院審理，依法懲戒。

註：本文所提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註 1：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及臺南地院判決認定黃○○為被彈劾人支付之酒店鐘點費、性交易費及旅館住宿費總計為 14 萬 2,200 元，全部不法利益共計 194 萬 2,200 元；惟經詳查偵審卷宗，110 年 2 月 7 日至 8 日黃○○支出被彈劾人性招待之費用並非偵審認定之 2 萬 8,000 元，應為 2 萬 3,000 元，爰就不法利益為不同認定（詳後述）。

註 2：本案判決書附表所指 7 萬 7,900 元，尚包含被彈劾人、黃○○、傅○○、林○○等 4 人飲酒及支付傅○○陪宿費用等，實際上黃○○支付被彈劾人為 2 萬 6,000 元。

註 3：本案偵審認定酒店公關鐘點費為 1 萬 8,000 元，陪宿費為 1 萬元，共計 2 萬 8,000 元；惟查黃○○於 111 年 6 月 13 日調查局警詢時提供之「招待酒店飲宴、性交易及現金行賄之日期支出明細」，110 年 2 月 22 日匯款給酒店幹部張某現金為 2 萬 3,000 元，故酒店公關小姐鐘點費、陪宿費（含旅館住宿費）總計應係 2 萬 3,000 元（甲證七，第 268 頁）。

註 4：法制用語所稱「適用」，係完全依其規定而適用之謂，惟地方政府自治法規顯難與中央機關規定相合（倘若為適用，則地方政府機關首長申請首長宿舍，均須報請行政院核准，顯然與地方自治有違），故本點「適用」應係法制用語疏漏，實際應為「準用」。

註 5：被彈劾人 111 年 1 月底終止契約（退租）時已將押金 4 萬 5,000 元繳回，惟仍不影響已動支經費之事實。

註 6：公務員服務法於 111 年 6 月 24 日修正施行，本案行為時之原第 5 條移列為第 6 條，原第 6 條移列為第 7 條，原第 16 條第 2 項移列為第 17 條，原第 17 條移列為第 19 條，法條文字雖略有調整，然實質內涵相同，非屬法律變更，爰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修正後之現行公務員服務法。。

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

112 年劾字第 20 號彈劾案

提　案 委　員	蔡崇義、林國明、王麗珍		
被　付 彈劾人	陳凱凌：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前局長，比照簡任第 13 職等；已於 111 年 12 月 22 日免職。		
案　由	被付彈劾人陳凱凌任職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局長期間，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要求並收受與其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者現金新臺幣（下同）180 萬元、飲宴應酬及性招待 13 萬 7,200 元，涉犯貪污不法及財產申報不實；110 年間購買房地產簽約時要求建商於總價內加計 400 萬元作為「裝潢準備金」，藉此提高總價並欺騙地政士登錄不實房價在實價登錄系統，向銀行超貸，詐取 296 萬 636 元現金，並為隱匿犯罪所得涉犯洗錢；109 年間明知應報請臺南市政府核准首長宿舍租賃申請、經費支出及財物採購案，卻僭越市府職權自行核定，因而不法攫取房屋租金及租賃相關費用之財產上利益共計 21 萬 7,173 元，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預算法等規定，有財務上不法及不忠於職務行為情事；對屬員不當指示、裁量濫用及怠惰造成「七股科技工業區開發案」和「柳營科技工業區污水處理廠代操作勞務採購案」發生執行進度延宕與公庫損失，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決　定	一、陳凱凌，彈劾成立。 二、投票表決結果： **陳凱凌**：成立 **拾貳** 票，不成立 **零** 票。 三、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無。 四、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無。		
投票表決結果委員名單	詳附件		
移　送 機　關	懲戒法院		
審　查 委　員	浦忠成、林盛豐（迴避）（註 1）、葉宜津、施錦芳、張菊芳、趙永清 賴振昌、郭文東、王美玉、蕭自佑、林文程、鴻義章、葉大華		
主　席	浦忠成	審查會日期	112 年 11 月 14 日

註 1：依監察院辦理糾舉彈劾案件注意事項第 6 點第 3 項規定，糾彈案之審查委員如有依法令應行迴避之情形，應於接到糾彈案文等有關資料後，儘速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迴避，逕行陳報院長決定之。

監察院 112 年劾字第 20 號彈劾案
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

被付彈劾人	決　定	票　數	委　員　姓　名
陳凱凌	成　立	12	浦忠成、葉宜津、施錦芳、張菊芳、趙永清 賴振昌、郭文東、王美玉、蕭自佑、林文程 鴻義章、葉大華
	不成立	0	

****

審 計 業 務

****

一、總統令：公告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最終審定數額表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220063371 號

茲將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最終審定數額表，以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公告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註：附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部分：

壹、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貳、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參、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肆、中華民國 110 年度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

伍、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陸、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

壹、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一、歲入合計	2,053,518,101,000	2,386,695,982,733	2,386,951,474,426	100.00	333,433,373,426	16.24	255,491,693	0.01
1. 稅課收入	1,678,542,000,000	2,003,781,918,985	2,003,781,918,985	83.95	325,239,918,985	19.38	—	—
2.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41,745,475,000	235,319,100,093	235,319,174,598	9.86	− 6,426,300,402	- 2.66	74,505	0.00
3. 規費及罰款收入	79,002,866,000	83,510,044,384	83,510,044,384	3.50	4,507,178,384	5.71	—	—
4. 財產收入	32,159,855,000	39,287,813,671	39,292,638,218	1.65	7,132,783,218	22.18	4,824,547	0.01
5. 其他收入	22,067,905,000	24,797,105,600	25,047,698,241	1.05	2,979,793,241	13.50	250,592,641	1.01
二、歲出合計	2,135,896,877,000	2,089,635,229,683	2,089,066,088,258	100.00	− 46,830,788,742	− 2.19	− 569,141,425	− 0.03
1. 一般政務支出	204,059,512,000	195,758,638,484	195,755,156,649	9.37	− 8,304,355,351	− 4.07	− 3,481,835	− 0.00
2. 國防支出	347,855,861,000	346,219,613,749	346,219,613,749	16.57	− 1,636,247,251	− 0.47	—	—
3.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419,354,155,000	412,191,129,907	411,939,623,289	19.72	− 7,414,531,711	− 1.77	− 251,506,618	− 0.06
4. 經濟發展支出	253,221,178,000	250,577,701,678	250,575,110,164	11.99	− 2,646,067,836	− 1.04	− 2,591,514	− 0.00
5. 社會福利支出	559,173,543,000	557,057,786,565	556,749,696,642	26.65	− 2,423,846,358	− 0.43	− 308,089,923	− 0.06
6.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21,119,204,000	20,797,079,248	20,793,607,713	1.00	− 325,596,287	− 1.54	− 3,471,535	− 0.02
7. 退休撫卹支出	147,096,512,000	145,844,070,597	145,844,070,597	6.98	− 1,252,441,403	− 0.85	—	—
8. 債務支出	107,972,319,000	88,207,825,881	88,207,825,881	4.22	− 19,764,493,119	− 18.31	—	—
9. 補助及其他支出	76,044,593,000	72,981,383,574	72,981,383,574	3.49	− 3,063,209,426	− 4.03	—	—
三、歲入歲出餘絀	− 82,378,776,000	297,060,753,050	297,885,386,168	100.00	380,264,162,168	− 461.60	824,633,118	0.28

貳、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一、收　入　合　計	2,220,896,877,000	100.00	2,386,695,982,733	100.00	2,386,951,474,426	100.00	166,054,597,426	7.48
（一）歲　入	2,053,518,101,000	92.46	2,386,695,982,733	100.00	2,386,951,474,426	100.00	333,433,373,426	16.24
（二）債務之舉借	167,378,776,000	7.54	—	—	—	—	– 167,378,776,000	- 100.00
二、支　出　合　計	2,220,896,877,000	100.00	2,209,635,229,683	92.58	2,209,066,088,258	92.55	- 11,830,788,742	– 0.53
（一）歲　出	2,135,896,877,000	96.17	2,089,635,229,683	87.55	2,089,066,088,258	87.52	– 46,830,788,742	– 2.19
（二）債務之償還	85,000,000,000	3.83	120,000,000,000	5.03	120,000,000,000	5.03	35,000,000,000	41.18
三、收　支　賸　餘	—	—	177,060,753,050	7.42	177,885,386,168	7.45	177,885,386,168	--

參、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一、債 務 之 舉 借	167,378,776,000	—	—	—	—	— 167,378,776,000	— 100.00
二、債 務 之 償 還	85,000,000,000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	120,000,000,000	35,000,000,000	41.18

肆、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

收入部分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營業總收入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增	減	%	增	減	%
合計	2,643,226,507,000	2,700,642,981,694	2,700,544,769,873	57,318,262,873	—	2.17	—	98,211,821	— 0.00
行政院主管	309,237,599,000	312,099,418,880	312,093,463,010	2,855,864,010	—	0.92	—	5,955,870	— 0.00
中央銀行	309,237,599,000	312,099,418,880	312,093,463,010	2,855,864,010	—	0.92	—	5,955,870	— 0.00
經濟部主管	1,515,272,304,000	1,609,003,972,584	1,608,936,987,165	93,664,683,165	—	6.18	—	66,985,419	— 0.0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34,452,700,000	31,826,375,960	31,826,375,960	—	2,626,324,040	— 7.62	—	—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817,775,653,000	908,883,163,349	908,870,629,862	91,094,976,862	—	11.14	—	12,533,487	— 0.0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631,362,912,000	636,753,287,957	636,698,836,025	5,335,924,025	—	0.85	—	54,451,932	— 0.01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31,681,039,000	31,541,145,318	31,541,145,318	—	139,893,682	— 0.44	—	—	—
財政部主管	468,282,436,000	457,436,521,441	457,409,750,867	—	10,872,685,133	— 2.32	—	26,770,574	— 0.01
中國輸出入銀行	3,330,950,000	2,095,434,601	2,095,434,601	—	1,235,515,399	— 37.09	—	—	—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32,935,326,000	346,059,178,120	346,028,011,783	13,092,685,783	—	3.93	—	31,166,337	— 0.01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9,703,691,000	48,668,622,270	48,673,018,033	—	11,030,672,967	— 18.48	4,395,763	—	0.01
財政部印刷廠	815,768,000	962,734,351	962,734,351	146,966,351	—	18.02	—	—	—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71,496,701,000	59,650,552,099	59,650,552,099	—	11,846,148,901	— 16.57	—	—	—
交通部主管	339,429,176,000	309,871,099,864	309,872,599,906	—	29,556,576,094	— 8.71	1,500,042	—	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72,052,414,000	254,748,239,692	254,749,739,734	—	17,302,674,266	— 6.36	1,500,042	—	0.00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30,166,066,000	21,350,306,661	21,350,306,661	—	8,815,759,339	— 29.22	—	—	—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21,108,692,000	23,288,938,359	23,288,938,359	2,180,246,359	—	10.33	—	—	—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6,102,004,000	10,483,615,152	10,483,615,152	—	5,618,388,848	— 34.89	—	—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11,004,992,000	12,231,968,925	12,231,968,925	1,226,976,925	—	11.15	—	—	—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004,992,000	12,231,968,925	12,231,968,925	1,226,976,925	—	11.15	—	—	—

註：1.中央銀行、臺灣金融控股公司及臺灣港務公司之決算及其所屬分決算，係依預算編造合併報表。
2.營業總收入決算審定數含營業收入 2,668,554,070,931 元及營業外收入 31,990,698,941 元。
3.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肆、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續）

支出部分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營業總支出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增	減	%	增	減	%
合計	2,450,332,269,000	2,472,015,284,658	2,472,429,912,537	22,097,643,537	—	0.90	414,627,879	—	0.02
行政院主管	168,112,668,000	105,443,402,803	105,412,802,803	—	62,699,865,197	− 37.30	—	30,600,000	− 0.03
中央銀行	168,112,668,000	105,443,402,803	105,412,802,803	—	62,699,865,197	− 37.30	—	30,600,000	− 0.03
經濟部主管	1,497,521,611,000	1,623,115,691,588	1,623,048,494,976	125,526,883,976	—	8.38	—	67,196,612	− 0.0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30,004,276,000	27,918,738,572	27,918,738,572	—	2,085,537,428	− 6.95	—	—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808,460,696,000	948,155,406,308	948,155,052,906	139,694,356,906	—	17.28	—	353,402	− 0.0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626,947,813,000	614,261,552,957	614,194,709,747	—	12,753,103,253	− 2.03	—	66,843,210	− 0.01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32,108,826,000	32,779,993,751	32,779,993,751	671,167,751	—	2.09	—	—	—
財政部主管	446,745,911,000	423,566,423,067	424,068,014,326	—	22,677,896,674	− 5.08	501,591,259	—	0.12
中國輸出入銀行	2,687,488,000	1,366,818,430	1,366,818,430	—	1,320,669,570	− 49.14	—	—	—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25,849,564,000	329,991,702,730	330,326,283,927	4,476,719,927	—	1.37	334,581,197	—	0.10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1,580,007,000	38,029,755,396	38,196,765,458	—	13,383,241,542	− 25.95	167,010,062	—	0.44
財政部印刷廠	767,042,000	851,654,271	851,654,271	84,612,271	—	11.03	—	—	—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65,861,810,000	53,326,492,240	53,326,492,240	—	12,535,317,760	−19.03	—	—	—
交通部主管	326,947,087,000	307,657,798,275	307,668,631,507	—	19,278,455,493	− 5.90	10,833,232	—	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62,964,868,000	244,710,962,776	244,721,796,008	—	18,243,071,992	− 6.94	10,833,232	—	0.00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33,586,050,000	33,293,151,074	33,293,151,074	—	292,898,926	− 0.87	—	—	—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5,420,603,000	16,007,936,523	16,007,936,523	587,333,523	—	3.81	—	—	—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4,975,566,000	13,645,747,902	13,645,747,902	—	1,329,818,098	− 8.88	—	—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11,004,992,000	12,231,968,925	12,231,968,925	1,226,976,925	—	11.15	—	—	—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004,992,000	12,231,968,925	12,231,968,925	1,226,976,925	—	11.15	—	—	—

註：1.中央銀行、臺灣金融控股公司及臺灣港務公司之決算及其所屬分決算，係依預算編造合併報表。
2.營業總支出決算審定數含營業成本 2,254,363,730,008 元、營業費用 131,479,359,349 元、營業外費用 85,143,429,600 元及所得稅費用 1,443,393,580 元。
3.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肆、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續）

淨利（淨損）部分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淨利或淨損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增	減	%	增	減	%
合計	192,894,238,000	228,627,697,035	228,114,857,335	35,220,619,335	—	18.26	—	512,839,700	— 0.22
行政院主管	141,124,931,000	206,656,016,076	206,680,660,206	65,555,729,206	—	46.45	24,644,130	—	0.01
中央銀行	141,124,931,000	206,656,016,076	206,680,660,206	65,555,729,206	—	46.45	24,644,130	—	0.01
經濟部主管	17,750,693,000	— 14,111,719,004	— 14,111,507,811	—	31,862,200,811	--	211,193	—	— 0.0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4,448,424,000	3,907,637,388	3,907,637,388	—	540,786,612	— 12.16	—	—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9,314,957,000	— 39,272,242,959	— 39,284,423,044	—	48,599,380,044	--	—	12,180,085	0.03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4,415,099,000	22,491,735,000	22,504,126,278	18,089,027,278	—	409.71	12,391,278	—	0.06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 427,787,000	— 1,238,848,433	— 1,238,848,433	—	811,061,433	189.59	—	—	—
財政部主管	21,536,525,000	33,870,098,374	33,341,736,541	11,805,211,541	—	54.81	—	528,361,833	— 1.56
中國輸出入銀行	643,462,000	728,616,171	728,616,171	85,154,171	—	13.23	—	—	—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085,762,000	16,067,475,390	15,701,727,856	8,615,965,856	—	121.60	—	365,747,534	— 2.28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123,684,000	10,638,866,874	10,476,252,575	2,352,568,575	—	28.96	—	162,614,299	— 1.53
財政部印刷廠	48,726,000	111,080,080	111,080,080	62,354,080	—	127.97	—	—	—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5,634,891,000	6,324,059,859	6,324,059,859	689,168,859	—	12.23	—	—	—
交通部主管	12,482,089,000	2,213,301,589	2,203,968,399	—	10,278,120,601	— 82.34	—	9,333,190	— 0.4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9,087,546,000	10,037,276,916	10,027,943,726	940,397,726	—	10.35	—	9,333,190	— 0.09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 3,419,984,000	— 11,942,844,413	— 11,942,844,413	—	8,522,860,413	249.21	—	—	—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5,688,089,000	7,281,001,836	7,281,001,836	1,592,912,836	—	28.00	—	—	—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126,438,000	— 3,162,132,750	— 3,162,132,750	—	4,288,570,750	--	—	—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	—	—	—	—	—	—	—	—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註：1.中央銀行、臺灣金融控股公司及臺灣港務公司之決算及其所屬分決算，係依預算編造合併報表。
2.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伍、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收入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業務及業務外收入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增	減	%	增	減	%
合計	1,899,352,700,000	2,140,579,182,273	2,140,522,916,384	241,170,216,384	—	12.70	—	56,265,889	— 0.00
行政院主管	20,068,938,000	22,734,663,494	22,734,663,494	2,665,725,494	—	13.28	—	—	—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20,068,938,000	22,734,663,494	22,734,663,494	2,665,725,494	—	13.28	—	—	—
內政部主管	5,273,495,000	5,669,637,727	5,669,637,727	396,142,727	—	7.51	—	—	—
營建建設基金	5,273,495,000	5,669,637,727	5,669,637,727	396,142,727	—	7.51	—	—	—
國防部主管	40,827,875,000	43,674,554,759	43,674,554,759	2,846,679,759	—	6.97	—	—	—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39,299,737,000	43,204,113,700	43,204,113,700	3,904,376,700	—	9.93	—	—	—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1,528,138,000	470,441,059	470,441,059	—	1,057,696,941	— 69.21	—	—	—
教育部主管	223,007,685,000	231,819,915,889	231,819,915,889	8,812,230,889	—	3.95	—	—	—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	22,169,348,000	19,989,922,771	19,989,922,771	—	2,179,425,229	— 9.83	—	—	—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	4,476,630,000	4,429,327,959	4,429,327,959	—	47,302,041	— 1.06	—	—	—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7,546,779,000	7,792,268,417	7,792,268,417	245,489,417	—	3.25	—	—	—
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	4,954,360,000	5,351,595,011	5,351,595,011	397,235,011	—	8.02	—	—	—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	9,750,642,000	10,518,428,599	10,518,428,599	767,786,599	—	7.87	—	—	—
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基金）	6,337,247,000	6,751,020,795	6,751,020,795	413,773,795	—	6.53	—	—	—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4,730,187,000	4,909,817,136	4,909,817,136	179,630,136	—	3.80	—	—	—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3,358,663,000	3,735,624,784	3,735,624,784	376,961,784	—	11.22	—	—	—
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	2,759,533,000	2,721,541,829	2,721,541,829	—	37,991,171	— 1.38	—	—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2,405,101,000	2,789,003,928	2,789,003,928	383,902,928	—	15.96	—	—	—
國立陽明大學校務基金（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基金）	2,767,718,000	2,827,605,397	2,827,605,397	59,887,397	—	2.16	—	—	—
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	2,397,934,000	2,410,847,571	2,410,847,571	12,913,571	—	0.54	—	—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	1,387,962,000	1,477,597,016	1,477,597,016	89,635,016	—	6.46	—	—	—
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	1,686,334,000	1,975,448,851	1,975,448,851	289,114,851	—	17.14	—	—	—
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	2,534,322,000	2,522,758,385	2,522,758,385	—	11,563,615	— 0.46	—	—	—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	1,082,642,000	1,138,979,198	1,138,979,198	56,337,198	—	5.20	—	—	—
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	1,181,613,000	1,283,111,128	1,283,111,128	101,498,128	—	8.59	—	—	—
國立宜蘭大學校務基金	1,222,056,000	1,281,800,767	1,281,800,767	59,744,767	—	4.89	—	—	—
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	1,310,743,000	1,333,443,599	1,333,443,599	22,700,599	—	1.73	—	—	—
國立臺南大學校務基金	1,228,332,000	1,299,342,453	1,299,342,453	71,010,453	—	5.78	—	—	—
國立金門大學校務基金	749,773,000	779,515,702	779,515,702	29,742,702	—	3.97	—	—	—
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	1,636,709,000	1,690,645,179	1,690,645,179	53,936,179	—	3.30	—	—	—

伍、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收入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業務及業務外收入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增	減	%	增	減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6,118,668,000	6,014,278,958	6,014,278,958	—	104,389,042	— 1.71	—	—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1,636,153,000	1,706,604,053	1,706,604,053	70,451,053	—	4.31	—	—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1,443,696,000	1,450,092,008	1,450,092,008	6,396,008	—	0.44	—	—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1,348,732,000	1,377,815,197	1,377,815,197	29,083,197	—	2.16	—	—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1,251,907,000	1,373,720,620	1,373,720,620	121,813,620	—	9.73	—	—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923,499,000	915,116,107	915,116,107	—	8,382,893	— 0.91	—	—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1,098,956,000	1,066,599,238	1,066,599,238	—	32,356,762	— 2.94	—	—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548,806,000	549,399,301	549,399,301	593,301	—	0.11	—	—	—
國立空中大學校務基金	600,147,000	710,025,965	710,025,965	109,878,965	—	18.31	—	—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3,418,530,000	3,494,690,353	3,494,690,353	76,160,353	—	2.23	—	—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3,147,358,000	3,284,194,907	3,284,194,907	136,836,907	—	4.35	—	—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2,510,582,000	2,712,242,150	2,712,242,150	201,660,150	—	8.03	—	—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884,470,000	1,942,595,048	1,942,595,048	58,125,048	—	3.08	—	—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2,506,928,000	2,524,393,079	2,524,393,079	17,465,079	—	0.70	—	—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564,420,000	590,833,723	590,833,723	26,413,723	—	4.68	—	—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628,481,000	1,710,314,413	1,710,314,413	81,833,413	—	5.03	—	—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	903,082,000	943,331,266	943,331,266	40,249,266	—	4.46	—	—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務基金	804,771,000	760,760,066	760,760,066	—	44,010,934	— 5.47	—	—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813,615,000	1,903,463,407	1,903,463,407	89,848,407	—	4.95	—	—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1,059,186,000	1,117,519,447	1,117,519,447	58,333,447	—	5.51	—	—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5,122,572,000	5,351,822,360	5,351,822,360	229,250,360	—	4.48	—	—	—
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	681,257,000	753,390,004	753,390,004	72,133,004	—	10.59	—	—	—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659,947,000	665,497,536	665,497,536	5,550,536	—	0.84	—	—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536,262,000	578,466,966	578,466,966	42,204,966	—	7.87	—	—	—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330,440,000	342,089,775	342,089,775	11,649,775	—	3.53	—	—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441,443,000	455,720,581	455,720,581	14,277,581	—	3.23	—	—	—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42,740,075,000	44,611,909,222	44,611,909,222	1,871,834,222	—	4.38	—	—	—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14,099,086,000	16,269,658,561	16,269,658,561	2,170,572,561	—	15.40	—	—	—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3,160,528,000	3,415,365,466	3,415,365,466	254,837,466	—	8.06	—	—	—
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	1,908,208,000	2,033,046,190	2,033,046,190	124,838,190	—	6.54	—	—	—

伍、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收入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業務及業務外收入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增	減	%	增	減	%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30,441,252,000	32,185,313,447	32,185,313,447	1,744,061,447	—	5.73	—	—	—
法務部主管	1,086,570,000	1,151,482,448	1,151,482,448	64,912,448	—	5.97	—	—	—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1,086,570,000	1,151,482,448	1,151,482,448	64,912,448	—	5.97	—	—	—
經濟部主管	19,160,151,000	26,029,005,956	26,029,005,956	6,868,854,956	—	35.85	—	—	—
經濟作業基金	10,240,855,000	17,576,164,655	17,576,164,655	7,335,309,655	—	71.63	—	—	—
水資源作業基金	8,919,296,000	8,452,841,301	8,452,841,301	—	466,454,699	－ 5.23	—	—	—
交通部主管	63,015,809,000	64,889,402,464	64,889,402,464	1,873,593,464	—	2.97	—	—	—
交通作業基金	63,015,809,000	64,889,402,464	64,889,402,464	1,873,593,464	—	2.97	—	—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69,482,413,000	72,540,211,128	72,560,192,529	3,077,779,529	—	4.43	19,981,401	—	0.03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2,707,032,000	3,188,509,770	3,208,491,171	501,459,171	—	18.52	19,981,401	—	0.63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66,775,381,000	69,351,701,358	69,351,701,358	2,576,320,358	—	3.86	—	—	—
科技部主管	18,107,684,000	19,004,332,555	19,004,332,555	896,648,555	—	4.95	—	—	—
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18,107,684,000	19,004,332,555	19,004,332,555	896,648,555	—	4.95	—	—	—
農業委員會主管	10,854,603,000	10,122,449,036	10,121,987,388	—	732,615,612	－ 6.75	—	461,648	－ 0.00
農業作業基金	448,487,000	477,366,783	477,366,783	28,879,783	—	6.44	—	—	—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10,406,116,000	9,645,082,253	9,644,620,605	—	761,495,395	－ 7.32	—	461,648	－ 0.00
勞動部主管	533,964,580,000	685,075,128,344	685,075,128,344	151,110,548,344	—	28.30	—	—	—
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533,964,580,000	685,075,128,344	685,075,128,344	151,110,548,344	—	28.30	—	—	—
衛生福利部主管	890,884,001,000	954,681,208,768	954,605,423,126	63,721,422,126	—	7.15	—	75,785,642	－ 0.01
醫療藥品基金	37,725,770,000	39,891,938,259	39,891,938,259	2,166,168,259	—	5.74	—	—	—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912,496,000	890,241,298	890,241,298	—	22,254,702	－ 2.44	—	—	—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737,532,587,000	733,130,975,069	733,063,806,360	—	4,468,780,640	－ 0.61	—	67,168,709	－ 0.01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114,713,148,000	180,768,054,142	180,759,437,209	66,046,289,209	—	57.58	—	8,616,933	－ 0.00
文化部主管	808,556,000	721,906,753	721,906,753	—	86,649,247	－ 10.72	—	—	—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808,556,000	721,906,753	721,906,753	—	86,649,247	－ 10.72	—	—	—
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	428,151,000	124,628,626	124,628,626	—	303,522,374	－ 70.89	—	—	—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428,151,000	124,628,626	124,628,626	—	303,522,374	－ 70.89	—	—	—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	1,776,109,000	1,774,452,756	1,774,452,756	—	1,656,244	－ 0.09	—	—	—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1,776,109,000	1,774,452,756	1,774,452,756	—	1,656,244	－ 0.09	—	—	—
考試院考選部主管	606,080,000	566,201,570	566,201,570	—	39,878,430	－ 6.58	—	—	—
考選業務基金	606,080,000	566,201,570	566,201,570	—	39,878,430	－ 6.58	—	—	—

伍、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支出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業務及業務外支出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增	減	%	增	減	%
合計	1,872,349,840,000	2,105,366,635,330	2,106,210,214,289	233,860,374,289	—	12.49	843,578,959	—	0.04
行政院主管	2,477,210,000	3,427,595,188	3,427,595,188	950,385,188	—	38.37	—	—	—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2,477,210,000	3,427,595,188	3,427,595,188	950,385,188	—	38.37	—	—	—
內政部主管	10,880,283,000	7,096,516,434	7,096,516,434	—	3,783,766,566	－ 34.78	—	—	—
營建建設基金	10,880,283,000	7,096,516,434	7,096,516,434	—	3,783,766,566	－ 34.78	—	—	—
國防部主管	44,215,502,000	47,266,647,297	48,186,526,962	3,971,024,962	—	8.98	919,879,665	—	1.95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38,098,321,000	41,890,824,717	41,890,824,717	3,792,503,717	—	9.95	—	—	—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6,117,181,000	5,375,822,580	6,295,702,245	178,521,245	—	2.92	919,879,665	—	17.11
教育部主管	228,821,365,000	235,707,170,952	235,707,170,952	6,885,805,952	—	3.01	—	—	—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	22,399,541,000	20,400,488,202	20,400,488,202	—	1,999,052,798	－ 8.92	—	—	—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	4,474,967,000	4,392,591,555	4,392,591,555	—	82,375,445	－ 1.84	—	—	—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7,846,915,000	7,872,096,922	7,872,096,922	25,181,922	—	0.32	—	—	—
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	5,127,243,000	5,539,776,178	5,539,776,178	412,533,178	—	8.05	—	—	—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	9,990,009,000	10,627,390,406	10,627,390,406	637,381,406	—	6.38	—	—	—
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基金）	6,629,586,000	6,969,532,818	6,969,532,818	339,946,818	—	5.13	—	—	—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4,875,100,000	5,084,060,011	5,084,060,011	208,960,011	—	4.29	—	—	—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3,485,420,000	3,885,613,266	3,885,613,266	400,193,266	—	11.48	—	—	—
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	3,000,311,000	3,011,220,607	3,011,220,607	10,909,607	—	0.36	—	—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2,478,742,000	2,923,263,344	2,923,263,344	444,521,344	—	17.93	—	—	—
國立陽明大學校務基金（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基金）	2,860,649,000	2,884,086,043	2,884,086,043	23,437,043	—	0.82	—	—	—
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	2,479,582,000	2,458,344,916	2,458,344,916	—	21,237,084	－ 0.86	—	—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	1,483,940,000	1,573,460,101	1,573,460,101	89,520,101	—	6.03	—	—	—
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	1,768,839,000	1,784,327,052	1,784,327,052	15,488,052	—	0.88	—	—	—
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	2,610,185,000	2,516,162,696	2,516,162,696	—	94,022,304	－ 3.60	—	—	—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	1,186,485,000	1,230,081,438	1,230,081,438	43,596,438	—	3.67	—	—	—
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	1,318,099,000	1,423,314,239	1,423,314,239	105,215,239	—	7.98	—	—	—
國立宜蘭大學校務基金	1,297,777,000	1,299,634,262	1,299,634,262	1,857,262	—	0.14	—	—	—
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	1,399,866,000	1,326,996,034	1,326,996,034	—	72,869,966	－ 5.21	—	—	—
國立臺南大學校務基金	1,302,911,000	1,350,832,170	1,350,832,170	47,921,170	—	3.68	—	—	—
國立金門大學校務基金	752,112,000	740,444,666	740,444,666	—	11,667,334	－ 1.55	—	—	—
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	1,731,163,000	1,826,254,602	1,826,254,602	95,091,602	—	5.49	—	—	—

伍、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支出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業務及業務外支出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增	減	%	增	減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6,220,834,000	6,182,935,150	6,182,935,150	—	37,898,850	－ 0.61	—	—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1,767,218,000	1,795,193,568	1,795,193,568	27,975,568	—	1.58	—	—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1,540,024,000	1,512,053,919	1,512,053,919	—	27,970,081	－ 1.82	—	—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1,339,775,000	1,369,171,107	1,369,171,107	29,396,107	—	2.19	—	—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1,261,483,000	1,363,055,759	1,363,055,759	101,572,759	—	8.05	—	—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932,485,000	942,847,039	942,847,039	10,362,039	—	1.11	—	—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1,125,544,000	1,090,280,458	1,090,280,458	—	35,263,542	－ 3.13	—	—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555,904,000	564,193,588	564,193,588	8,289,588	—	1.49	—	—	—
國立空中大學校務基金	597,477,000	595,082,335	595,082,335	—	2,394,665	－ 0.40	—	—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3,417,751,000	3,494,463,435	3,494,463,435	76,712,435	—	2.24	—	—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3,179,280,000	3,289,722,008	3,289,722,008	110,442,008	—	3.47	—	—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2,647,923,000	2,823,674,712	2,823,674,712	175,751,712	—	6.64	—	—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946,985,000	2,100,761,579	2,100,761,579	153,776,579	—	7.90	—	—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2,622,079,000	2,699,780,251	2,699,780,251	77,701,251	—	2.96	—	—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651,037,000	622,207,668	622,207,668	—	28,829,332	－ 4.43	—	—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692,242,000	1,736,005,114	1,736,005,114	43,763,114	—	2.59	—	—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	964,130,000	921,440,699	921,440,699	—	42,689,301	－ 4.43	—	—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務基金	854,496,000	814,039,309	814,039,309	—	40,456,691	－ 4.73	—	—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806,915,000	1,810,939,550	1,810,939,550	4,024,550	—	0.22	—	—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1,056,647,000	1,103,406,341	1,103,406,341	46,759,341	—	4.43	—	—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5,395,881,000	5,518,571,394	5,518,571,394	122,690,394	—	2.27	—	—	—
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	710,935,000	774,181,254	774,181,254	63,246,254	—	8.90	—	—	—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694,382,000	714,427,534	714,427,534	20,045,534	—	2.89	—	—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568,863,000	578,380,734	578,380,734	9,517,734	—	1.67	—	—	—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352,791,000	357,618,157	357,618,157	4,827,157	—	1.37	—	—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512,668,000	534,455,268	534,455,268	21,787,268	—	4.25	—	—	—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39,879,091,000	42,922,092,481	42,922,092,481	3,043,001,481	—	7.63	—	—	—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13,999,236,000	14,451,691,734	14,451,691,734	452,455,734	—	3.23	—	—	—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3,157,369,000	3,377,973,337	3,377,973,337	220,604,337	—	6.99	—	—	—
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	2,491,800,000	2,548,716,081	2,548,716,081	56,916,081	—	2.28	—	—	—

伍、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支出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業務及業務外支出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增	減	%	增	減	%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34,378,678,000	35,977,837,861	35,977,837,861	1,599,159,861	－	4.65	－	－	－
法務部主管	1,178,678,000	1,194,854,001	1,194,854,001	16,176,001	－	1.37	－	－	－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1,178,678,000	1,194,854,001	1,194,854,001	16,176,001	－	1.37	－	－	－
經濟部主管	21,812,348,000	28,014,315,147	28,014,315,147	6,201,967,147	－	28.43	－	－	－
經濟作業基金	11,693,777,000	15,939,466,320	15,939,466,320	4,245,689,320	－	36.31	－	－	－
水資源作業基金	10,118,571,000	12,074,848,827	12,074,848,827	1,956,277,827	－	19.33	－	－	－
交通部主管	37,758,260,000	45,929,859,548	45,929,859,548	8,171,599,548	－	21.64	－	－	－
交通作業基金	37,758,260,000	45,929,859,548	45,929,859,548	8,171,599,548	－	21.64	－	－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66,239,223,000	68,342,976,672	68,342,976,672	2,103,753,672	－	3.18	－	－	－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1,781,957,000	2,153,177,486	2,153,177,486	371,220,486	－	20.83	－	－	－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64,457,266,000	66,189,799,186	66,189,799,186	1,732,533,186	－	2.69	－	－	－
科技部主管	14,860,910,000	13,606,441,519	13,606,441,519	－	1,254,468,481	－ 8.44	－	－	－
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14,860,910,000	13,606,441,519	13,606,441,519	－	1,254,468,481	－ 8.44	－	－	－
農業委員會主管	15,907,560,000	12,151,262,528	12,150,747,464	－	3,756,812,536	－ 23.62	－	515,064	－ 0.00
農業作業基金	553,565,000	553,506,694	553,506,694	－	58,306	－ 0.01	－	－	－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15,353,995,000	11,597,755,834	11,597,240,770	－	3,756,754,230	－ 24.47	－	515,064	－ 0.00
勞動部主管	533,964,580,000	685,075,128,344	685,075,128,344	151,110,548,344	－	28.30	－	－	－
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533,964,580,000	685,075,128,344	685,075,128,344	151,110,548,344	－	28.30	－	－	－
衛生福利部主管	889,414,502,000	953,015,792,817	952,940,007,175	63,525,505,175	－	7.14	－	75,785,642	－ 0.01
醫療藥品基金	36,444,798,000	38,456,700,296	38,456,700,296	2,011,902,296	－	5.52	－	－	－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723,969,000	660,063,382	660,063,382	－	63,905,618	－ 8.83	－	－	－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737,532,587,000	733,130,974,997	733,063,806,288	－	4,468,780,712	－ 0.61	－	67,168,709	－ 0.01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114,713,148,000	180,768,054,142	180,759,437,209	66,046,289,209	－	57.58	－	8,616,933	－ 0.00
文化部主管	798,301,000	716,343,713	716,343,713	－	81,957,287	－ 10.27	－	－	－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798,301,000	716,343,713	716,343,713	－	81,957,287	－ 10.27	－	－	－
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	331,771,000	170,890,148	170,890,148	－	160,880,852	－ 48.49	－	－	－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331,771,000	170,890,148	170,890,148	－	160,880,852	－ 48.49	－	－	－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	3,096,486,000	3,011,076,732	3,011,076,732	－	85,409,268	－ 2.76	－	－	－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3,096,486,000	3,011,076,732	3,011,076,732	－	85,409,268	－ 2.76	－	－	－
考試院考選部主管	592,861,000	639,764,289	639,764,289	46,903,289	－	7.91	－	－	－
考選業務基金	592,861,000	639,764,289	639,764,289	46,903,289	－	7.91	－	－	－

伍、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餘絀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賸餘或短絀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增	減	%	增	減	%
合計	27,002,860,000	35,212,546,943	34,312,702,095	7,309,842,095	—	27.07	—	899,844,848	－ 2.56
行政院主管	17,591,728,000	19,307,068,306	19,307,068,306	1,715,340,306	—	9.75	—	—	—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7,591,728,000	19,307,068,306	19,307,068,306	1,715,340,306	—	9.75	—	—	—
內政部主管	－ 5,606,788,000	－ 1,426,878,707	－ 1,426,878,707	4,179,909,293	—	－ 74.55	—	—	—
營建建設基金	－ 5,606,788,000	－ 1,426,878,707	－ 1,426,878,707	4,179,909,293	—	－ 74.55	—	—	—
國防部主管	－ 3,387,627,000	－ 3,592,092,538	－ 4,511,972,203	—	1,124,345,203	33.19	—	919,879,665	25.61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1,201,416,000	1,313,288,983	1,313,288,983	111,872,983	—	9.31	—	—	—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 4,589,043,000	－ 4,905,381,521	－ 5,825,261,186	—	1,236,218,186	26.94	—	919,879,665	18.75
教育部主管	－ 5,813,680,000	－ 3,887,255,063	－ 3,887,255,063	1,926,424,937	—	－ 33.14	—	—	—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	－ 230,193,000	－ 410,565,431	－ 410,565,431	—	180,372,431	78.36	—	—	—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	1,663,000	36,736,404	36,736,404	35,073,404	—	2,109.04	—	—	—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 300,136,000	－ 79,828,505	－ 79,828,505	220,307,495	—	－ 73.40	—	—	—
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	－ 172,883,000	－ 188,181,167	－ 188,181,167	—	15,298,167	8.85	—	—	—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	－ 239,367,000	－ 108,961,807	－ 108,961,807	130,405,193	—	－ 54.48	—	—	—
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	－ 292,339,000	－ 218,512,023	－ 218,512,023	73,826,977	—	－ 25.25	—	—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基金）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 144,913,000	－ 174,242,875	－ 174,242,875	—	29,329,875	20.24	—	—	—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 126,757,000	－ 149,988,482	－ 149,988,482	—	23,231,482	18.33	—	—	—
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	－ 240,778,000	－ 289,678,778	－ 289,678,778	—	48,900,778	20.31	—	—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 73,641,000	－ 134,259,416	－ 134,259,416	—	60,618,416	82.32	—	—	—
國立陽明大學校務基金	－ 92,931,000	－ 56,480,646	－ 56,480,646	36,450,354	—	－ 39.22	—	—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基金）									
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	－ 81,648,000	－ 47,497,345	－ 47,497,345	34,150,655	—	－ 41.83	—	—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	－ 95,978,000	－ 95,863,085	－ 95,863,085	114,915	—	－ 0.12	—	—	—
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	－ 82,505,000	191,121,799	191,121,799	273,626,799	—	--	—	—	—
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	－ 75,863,000	6,595,689	6,595,689	82,458,689	—	--	—	—	—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	－ 103,843,000	－ 91,102,240	－ 91,102,240	12,740,760	—	－ 12.27	—	—	—
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	－ 136,486,000	－ 140,203,111	－ 140,203,111	—	3,717,111	2.72	—	—	—
國立宜蘭大學校務基金	－ 75,721,000	－ 17,833,495	－ 17,833,495	57,887,505	—	－ 76.45	—	—	—
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	－ 89,123,000	6,447,565	6,447,565	95,570,565	—	--	—	—	—
國立臺南大學校務基金	－ 74,579,000	－ 51,489,717	－ 51,489,717	23,089,283	—	－ 30.96	—	—	—
國立金門大學校務基金	－ 2,339,000	39,071,036	39,071,036	41,410,036	—	--	—	—	—
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	－ 94,454,000	－ 135,609,423	－ 135,609,423	—	41,155,423	43.57	—	—	—

伍、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餘絀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賸餘或短絀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增	減	%	增	減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 102,166,000	－ 168,656,192	－ 168,656,192	－	66,490,192	65.08	－	－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 131,065,000	－ 88,589,515	－ 88,589,515	42,475,485	－	－ 32.41	－	－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 96,328,000	－ 61,961,911	－ 61,961,911	34,366,089	－	－ 35.68	－	－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8,957,000	8,644,090	8,644,090	－	312,910	－ 3.49	－	－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 9,576,000	10,664,861	10,664,861	20,240,861	－	--	－	－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 8,986,000	－ 27,730,932	－ 27,730,932	－	18,744,932	208.60	－	－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 26,588,000	－ 23,681,220	－ 23,681,220	2,906,780	－	－ 10.93	－	－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 7,098,000	－ 14,794,287	－ 14,794,287	－	7,696,287	108.43	－	－	－
國立空中大學校務基金	2,670,000	114,943,630	114,943,630	112,273,630	－	4,205.00	－	－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779,000	226,918	226,918	－	552,082	－ 70.87	－	－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31,922,000	－ 5,527,101	－ 5,527,101	26,394,899	－	－ 82.69	－	－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137,341,000	－ 111,432,562	－ 111,432,562	25,908,438	－	－ 18.86	－	－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62,515,000	－ 158,166,531	－ 158,166,531	－	95,651,531	153.01	－	－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115,151,000	－ 175,387,172	－ 175,387,172	－	60,236,172	52.31	－	－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86,617,000	－ 31,373,945	－ 31,373,945	55,243,055	－	－ 63.78	－	－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63,761,000	－ 25,690,701	－ 25,690,701	38,070,299	－	－ 59.71	－	－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	－ 61,048,000	21,890,567	21,890,567	82,938,567	－	--	－	－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務基金	－ 49,725,000	－ 53,279,243	－ 53,279,243	－	3,554,243	7.15	－	－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6,700,000	92,523,857	92,523,857	85,823,857	－	1,280.95	－	－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2,539,000	14,113,106	14,113,106	11,574,106	－	455.85	－	－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273,309,000	－ 166,749,034	－ 166,749,034	106,559,966	－	－ 38.99	－	－	－
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	－ 29,678,000	－ 20,791,250	－ 20,791,250	8,886,750	－	－ 29.94	－	－	－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 34,435,000	－ 48,929,998	－ 48,929,998	－	14,494,998	42.09	－	－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 32,601,000	86,232	86,232	32,687,232	－	--	－	－	－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 22,351,000	－ 15,528,382	－ 15,528,382	6,822,618	－	－ 30.52	－	－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 71,225,000	－ 78,734,687	－ 78,734,687	－	7,509,687	10.54	－	－	－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2,860,984,000	1,689,816,741	1,689,816,741	－	1,171,167,259	－ 40.94	－	－	－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99,850,000	1,817,966,827	1,817,966,827	1,718,116,827	－	1,720.70	－	－	－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3,159,000	37,392,129	37,392,129	34,233,129	－	1,083.67	－	－	－
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	－ 583,592,000	－ 515,669,891	－ 515,669,891	67,922,109	－	－ 11.64	－	－	－

伍、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餘絀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賸餘或短絀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增	減	%	增	減	%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 3,937,426,000	－ 3,792,524,414	－ 3,792,524,414	144,901,586	－	－ 3.68	－	－	－
法務部主管	－ 92,108,000	－ 43,371,553	－ 43,371,553	48,736,447	－	－ 52.91	－	－	－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 92,108,000	－ 43,371,553	－ 43,371,553	48,736,447	－	－ 52.91	－	－	－
經濟部主管	－ 2,652,197,000	－ 1,985,309,191	－ 1,985,309,191	666,887,809	－	－ 25.14	－	－	－
經濟作業基金	－ 1,452,922,000	1,636,698,335	1,636,698,335	3,089,620,335	－	--	－	－	－
水資源作業基金	－ 1,199,275,000	－ 3,622,007,526	－ 3,622,007,526	－	2,422,732,526	202.02	－	－	－
交通部主管	25,257,549,000	18,959,542,916	18,959,542,916	－	6,298,006,084	－ 24.94	－	－	－
交通作業基金	25,257,549,000	18,959,542,916	18,959,542,916	－	6,298,006,084	－ 24.94	－	－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3,243,190,000	4,197,234,456	4,217,215,857	974,025,857	－	30.03	19,981,401	－	0.48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925,075,000	1,035,332,284	1,055,313,685	130,238,685	－	14.08	19,981,401	－	1.93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2,318,115,000	3,161,902,172	3,161,902,172	843,787,172	－	36.40	－	－	－
科技部主管	3,246,774,000	5,397,891,036	5,397,891,036	2,151,117,036	－	66.25	－	－	－
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3,246,774,000	5,397,891,036	5,397,891,036	2,151,117,036	－	66.25	－	－	－
農業委員會主管	－ 5,052,957,000	－ 2,028,813,493	－ 2,028,760,077	3,024,196,923	－	－ 59.85	53,416	－	－ 0.00
農業作業基金	－ 105,078,000	－ 76,139,911	－ 76,139,911	28,938,089	－	－ 27.54	－	－	－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 4,947,879,000	－ 1,952,673,582	－ 1,952,620,166	2,995,258,834	－	－ 60.54	53,416	－	－ 0.00
勞動部主管	－	－	－	－	－	--	－	－	--
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	－	－	－	－	--	－	－	--
衛生福利部主管	1,469,499,000	1,665,415,951	1,665,415,951	195,916,951	－	13.33	－	－	－
醫療藥品基金	1,280,972,000	1,435,237,963	1,435,237,963	154,265,963	－	12.04	－	－	－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188,527,000	230,177,916	230,177,916	41,650,916	－	22.09	－	－	－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	72	72	72	－	--	－	－	－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	－	－	－	－	--	－	－	--
文化部主管	10,255,000	5,563,040	5,563,040	－	4,691,960	－ 45.75	－	－	－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10,255,000	5,563,040	5,563,040	－	4,691,960	－ 45.75	－	－	－
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	96,380,000	－ 46,261,522	－ 46,261,522	－	142,641,522	--	－	－	－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96,380,000	－ 46,261,522	－ 46,261,522	－	142,641,522	--	－	－	－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	－ 1,320,377,000	－ 1,236,623,976	－ 1,236,623,976	83,753,024	－	－ 6.34	－	－	－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 1,320,377,000	－ 1,236,623,976	－ 1,236,623,976	83,753,024	－	－ 6.34	－	－	－
考試院考選部主管	13,219,000	－ 73,562,719	－ 73,562,719	－	86,781,719	--	－	－	－
考選業務基金	13,219,000	－ 73,562,719	－ 73,562,719	－	86,781,719	--	－	－	－

陸、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

來源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合計	1,088,785,130,000	1,284,393,694,437	1,284,440,047,502	195,654,917,502	－	17.97	46,353,065	－	0.00
債務基金	743,581,976,000	901,145,888,158	901,145,888,158	157,563,912,158	－	21.19	－	－	－
財政部主管	743,581,976,000	901,145,888,158	901,145,888,158	157,563,912,158	－	21.19	－	－	－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743,581,976,000	901,145,888,158	901,145,888,158	157,563,912,158	－	21.19	－	－	－
特別收入基金	288,744,054,000	330,605,013,183	330,651,366,248	41,907,312,248	－	14.51	46,353,065	－	0.01
總統府主管	3,726,445,000	3,954,585,195	3,954,585,195	228,140,195	－	6.12	－	－	－
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3,726,445,000	3,954,585,195	3,954,585,195	228,140,195	－	6.12	－	－	－
行政院主管	71,593,485,000	72,057,211,773	72,077,958,165	484,473,165	－	0.68	20,746,392	－	0.03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37,008,070,000	36,588,544,320	36,609,290,712	－	398,779,288	－ 1.08	20,746,392	－	0.06
離島建設基金	6,894,000	3,522,077	3,522,077	－	3,371,923	－ 48.91	－	－	－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8,990,374,000	9,868,949,870	9,868,949,870	878,575,870	－	9.77	－	－	－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25,588,147,000	25,596,195,506	25,596,195,506	8,048,506	－	0.03	－	－	－
內政部主管	1,083,889,000	846,401,753	846,401,753	－	237,487,247	－ 21.91	－	－	－
新住民發展基金	500,996,000	508,785,544	508,785,544	7,789,544	－	1.55	－	－	－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489,397,000	241,147,318	241,147,318	－	248,249,682	－ 50.73	－	－	－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1,947,000	3,458,396	3,458,396	1,511,396	－	77.63	－	－	－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91,549,000	93,010,495	93,010,495	1,461,495	－	1.60	－	－	－
教育部主管	4,672,575,000	5,525,751,067	5,525,751,067	853,176,067	－	18.26	－	－	－
學產基金	807,285,000	809,721,042	809,721,042	2,436,042	－	0.30	－	－	－
運動發展基金	3,863,100,000	4,714,332,699	4,714,332,699	851,232,699	－	22.03	－	－	－
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	2,190,000	1,697,326	1,697,326	－	492,674	－ 22.50	－	－	－
法務部主管	424,621,000	436,316,020	436,316,020	11,695,020	－	2.75	－	－	－
毒品防制基金	424,621,000	436,316,020	436,316,020	11,695,020	－	2.75	－	－	－
經濟部主管	40,507,396,000	40,373,999,051	40,373,999,051	－	133,396,949	－ 0.33	－	－	－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14,109,140,000	14,030,381,239	14,030,381,239	－	78,758,761	－ 0.56	－	－	－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26,398,256,000	26,343,617,812	26,343,617,812	－	54,638,188	－ 0.21	－	－	－
交通部主管	8,824,131,000	10,385,309,165	10,385,309,165	1,561,178,165	－	17.69	－	－	－
航港建設基金	8,824,131,000	10,385,309,165	10,385,309,165	1,561,178,165	－	17.69	－	－	－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115,701,000	115,912,663	115,912,663	211,663	－	0.18	－	－	－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115,701,000	115,912,663	115,912,663	211,663	－	0.18	－	－	－
農業委員會主管	37,733,867,000	41,022,431,835	41,022,431,835	3,288,564,835	－	8.72	－	－	－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37,733,867,000	41,022,431,835	41,022,431,835	3,288,564,835	－	8.72	－	－	－
勞動部主管	26,722,525,000	24,292,549,684	24,292,549,684	－	2,429,975,316	－ 9.09	－	－	－
就業安定基金	26,722,525,000	24,292,549,684	24,292,549,684	－	2,429,975,316	－ 9.09	－	－	－
衛生福利部主管	56,036,072,000	91,251,893,687	91,251,893,687	35,215,821,687	－	62.84	－	－	－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56,036,072,000	91,251,893,687	91,251,893,687	35,215,821,687	－	62.84	－	－	－
環境保護署主管	9,265,144,000	9,283,625,274	9,309,231,947	44,087,947	－	0.48	25,606,673	－	0.28
環境保護基金	9,265,144,000	9,283,625,274	9,309,231,947	44,087,947	－	0.48	25,606,673	－	0.2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27,318,729,000	30,434,315,626	30,434,315,626	3,115,586,626	－	11.40	－	－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27,318,729,000	30,434,315,626	30,434,315,626	3,115,586,626	－	11.40	－	－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	670,692,000	611,876,776	611,876,776	－	58,815,224	－ 8.77	－	－	－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327,951,000	290,755,580	290,755,580	－	37,195,420	－ 11.34	－	－	－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342,741,000	321,121,196	321,121,196	－	21,619,804	－ 6.31	－	－	－
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	48,782,000	12,833,614	12,833,614	－	35,948,386	－ 73.69	－	－	－
反托拉斯基金	48,782,000	12,833,614	12,833,614	－	35,948,386	－ 73.69	－	－	－
資本計畫基金	56,459,100,000	52,642,793,096	52,642,793,096	－	3,816,306,904	－ 6.76	－	－	－
國防部主管	56,459,100,000	52,642,793,096	52,642,793,096	－	3,816,306,904	－ 6.76	－	－	－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56,459,100,000	52,642,793,096	52,642,793,096	－	3,816,306,904	－ 6.76	－	－	－

陸、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續）

用途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合計	1,029,449,760,000	1,193,844,545,890	1,192,875,877,505	163,426,117,505	—	15.88	—	968,668,385	－ 0.08
債務基金	743,578,394,000	901,145,452,832	901,145,452,832	157,567,058,832	—	21.19	—	—	—
財政部主管	743,578,394,000	901,145,452,832	901,145,452,832	157,567,058,832	—	21.19	—	—	—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743,578,394,000	901,145,452,832	901,145,452,832	157,567,058,832	—	21.19	—	—	—
特別收入基金	272,579,528,000	280,904,824,240	279,936,155,855	7,356,627,855	—	2.70	—	968,668,385	－ 0.34
總統府主管	3,738,036,000	3,821,080,156	3,821,080,156	83,044,156	—	2.22	—	—	—
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3,738,036,000	3,821,080,156	3,821,080,156	83,044,156	—	2.22	—	—	—
行政院主管	50,935,487,000	47,535,751,677	47,442,652,817	—	3,492,834,183	－ 6.86	—	93,098,860	－ 0.20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38,536,070,000	35,477,857,351	35,384,758,491	—	3,151,311,509	－ 8.18	—	93,098,860	－ 0.26
離島建設基金	895,808,000	1,008,641,844	1,008,641,844	112,833,844	—	12.60	—	—	—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8,764,989,000	8,405,779,629	8,405,779,629	—	359,209,371	－ 4.10	—	—	—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2,738,620,000	2,643,472,853	2,643,472,853	—	95,147,147	－ 3.47	—	—	—
內政部主管	1,071,082,000	842,906,615	842,906,615	—	228,175,385	－ 21.30	—	—	—
新住民發展基金	364,392,000	346,092,206	346,092,206	—	18,299,794	－ 5.02	—	—	—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479,586,000	268,179,018	268,179,018	—	211,406,982	－ 44.08	—	—	—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23,457,000	8,046,143	8,046,143	—	15,410,857	－ 65.70	—	—	—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203,647,000	220,589,248	220,589,248	16,942,248	—	8.32	—	—	—
教育部主管	7,730,864,000	5,764,965,568	5,764,965,568	—	1,965,898,432	－ 25.43	—	—	—
學產基金	969,105,000	709,819,039	709,819,039	—	259,285,961	－ 26.76	—	—	—
運動發展基金	6,692,629,000	5,032,870,663	5,032,870,663	—	1,659,758,337	－ 24.80	—	—	—
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	69,130,000	22,275,866	22,275,866	—	46,854,134	－ 67.78	—	—	—
法務部主管	522,099,000	432,060,086	432,060,086	—	90,038,914	－ 17.25	—	—	—
毒品防制基金	522,099,000	432,060,086	432,060,086	—	90,038,914	－ 17.25	—	—	—
經濟部主管	19,617,494,000	17,609,518,880	17,577,938,439	—	2,039,555,561	－ 10.40	—	31,580,441	－ 0.18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15,275,129,000	12,141,586,831	12,141,586,831	—	3,133,542,169	－ 20.51	—	—	—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4,342,365,000	5,467,932,049	5,436,351,608	1,093,986,608	—	25.19	—	31,580,441	－ 0.58
交通部主管	8,177,769,000	8,439,315,891	8,439,315,891	261,546,891	—	3.20	—	—	—
航港建設基金	8,177,769,000	8,439,315,891	8,439,315,891	261,546,891	—	3.20	—	—	—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103,921,000	96,157,244	96,157,244	—	7,763,756	－ 7.47	—	—	—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103,921,000	96,157,244	96,157,244	—	7,763,756	－ 7.47	—	—	—
農業委員會主管	43,430,326,000	52,072,928,891	51,791,841,072	8,361,515,072	—	19.25	—	281,087,819	－ 0.54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43,430,326,000	52,072,928,891	51,791,841,072	8,361,515,072	—	19.25	—	281,087,819	－ 0.54
勞動部主管	31,914,729,000	36,011,554,204	36,011,554,204	4,096,825,204	—	12.84	—	—	—
就業安定基金	31,914,729,000	36,011,554,204	36,011,554,204	4,096,825,204	—	12.84	—	—	—
衛生福利部主管	67,904,466,000	65,665,424,646	64,682,865,280	—	3,221,600,720	－ 4.74	—	982,559,366	－ 1.50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67,904,466,000	65,665,424,646	64,682,865,280	—	3,221,600,720	－ 4.74	—	982,559,366	－ 1.50
環境保護署主管	10,226,282,000	12,436,900,996	12,856,559,097	2,630,277,097	—	25.72	419,658,101	—	3.37
環境保護基金	10,226,282,000	12,436,900,996	12,856,559,097	2,630,277,097	—	25.72	419,658,101	—	3.3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26,294,896,000	29,246,939,472	29,246,939,472	2,952,043,472	—	11.23	—	—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26,294,896,000	29,246,939,472	29,246,939,472	2,952,043,472	—	11.23	—	—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	863,062,000	888,394,225	888,394,225	25,332,225	—	2.94	—	—	—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525,862,000	581,033,069	581,033,069	55,171,069	—	10.49	—	—	—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337,200,000	307,361,156	307,361,156	—	29,838,844	－ 8.85	—	—	—
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	49,015,000	40,925,689	40,925,689	—	8,089,311	－ 16.50	—	—	—
反托拉斯基金	49,015,000	40,925,689	40,925,689	—	8,089,311	－ 16.50	—	—	—
資本計畫基金	13,291,838,000	11,794,268,818	11,794,268,818	—	1,497,569,182	－ 11.27	—	—	—
國防部主管	13,291,838,000	11,794,268,818	11,794,268,818	—	1,497,569,182	－ 11.27	—	—	—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13,291,838,000	11,794,268,818	11,794,268,818	—	1,497,569,182	－ 11.27	—	—	—

註：本表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航港建設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環境保護基金、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算審定數，包含 110 年度預算數、報准先行辦理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等之執行數。

陸、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續）

餘絀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合計	59,335,370,000	90,549,148,547	91,564,169,997	32,228,799,997	－	54.32	1,015,021,450	－	1.12
債務基金	3,582,000	435,326	435,326	－	3,146,674	－ 87.85	－	－	－
財政部主管	3,582,000	435,326	435,326	－	3,146,674	－ 87.85	－	－	－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3,582,000	435,326	435,326	－	3,146,674	－ 87.85	－	－	－
特別收入基金	16,164,526,000	49,700,188,943	50,715,210,393	34,550,684,393	－	213.74	1,015,021,450	－	2.04
總統府主管	－ 11,591,000	133,505,039	133,505,039	145,096,039	－	--	－	－	－
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 11,591,000	133,505,039	133,505,039	145,096,039	－	--	－	－	－
行政院主管	20,657,998,000	24,521,460,096	24,635,305,348	3,977,307,348	－	19.25	113,845,252	－	0.46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 1,528,000,000	1,110,686,969	1,224,532,221	2,752,532,221	－	--	113,845,252	－	10.25
離島建設基金	－ 888,914,000	－ 1,005,119,767	－ 1,005,119,767	－	116,205,767	13.07	－	－	－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225,385,000	1,463,170,241	1,463,170,241	1,237,785,241	－	549.19	－	－	－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22,849,527,000	22,952,722,653	22,952,722,653	103,195,653	－	0.45	－	－	－
內政部主管	12,807,000	3,495,138	3,495,138	－	9,311,862	－ 72.71	－	－	－
新住民發展基金	136,604,000	162,693,338	162,693,338	26,089,338	－	19.10	－	－	－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9,811,000	－ 27,031,700	－ 27,031,700	－	36,842,700	--	－	－	－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 21,510,000	－ 4,587,747	－ 4,587,747	16,922,253	－	－ 78.67	－	－	－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 112,098,000	－ 127,578,753	－ 127,578,753	－	15,480,753	13.81	－	－	－
教育部主管	－ 3,058,289,000	－ 239,214,501	－ 239,214,501	2,819,074,499	－	－ 92.18	－	－	－
學產基金	－ 161,820,000	99,902,003	99,902,003	261,722,003	－	--	－	－	－
運動發展基金	－ 2,829,529,000	－ 318,537,964	－ 318,537,964	2,510,991,036	－	－ 88.74	－	－	－
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	－ 66,940,000	－ 20,578,540	－ 20,578,540	46,361,460	－	－ 69.26	－	－	－
法務部主管	－ 97,478,000	4,255,934	4,255,934	101,733,934	－	--	－	－	－
毒品防制基金	－ 97,478,000	4,255,934	4,255,934	101,733,934	－	--	－	－	－
經濟部主管	20,889,902,000	22,764,480,171	22,796,060,612	1,906,158,612	－	9.12	31,580,441	－	0.14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 1,165,989,000	1,888,794,408	1,888,794,408	3,054,783,408	－	--	－	－	－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22,055,891,000	20,875,685,763	20,907,266,204	－	1,148,624,796	－ 5.21	31,580,441	－	0.15
交通部主管	646,362,000	1,945,993,274	1,945,993,274	1,299,631,274	－	201.07	－	－	－
航港建設基金	646,362,000	1,945,993,274	1,945,993,274	1,299,631,274	－	201.07	－	－	－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11,780,000	19,755,419	19,755,419	7,975,419	－	67.70	－	－	－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11,780,000	19,755,419	19,755,419	7,975,419	－	67.70	－	－	－
農業委員會主管	－ 5,696,459,000	－ 11,050,497,056	－ 10,769,409,237	－	5,072,950,237	89.05	281,087,819	－	－ 2.54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 5,696,459,000	－ 11,050,497,056	－ 10,769,409,237	－	5,072,950,237	89.05	281,087,819	－	－ 2.54
勞動部主管	－ 5,192,204,000	－ 11,719,004,520	－ 11,719,004,520	－	6,526,800,520	125.70	－	－	－
就業安定基金	－ 5,192,204,000	－ 11,719,004,520	－ 11,719,004,520	－	6,526,800,520	125.70	－	－	－
衛生福利部主管	－ 11,868,394,000	25,586,469,041	26,569,028,407	38,437,422,407	－	--	982,559,366	－	3.84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 11,868,394,000	25,586,469,041	26,569,028,407	38,437,422,407	－	--	982,559,366	－	3.84
環境保護署主管	－ 961,138,000	－ 3,153,275,722	－ 3,547,327,150	－	2,586,189,150	269.08	－	394,051,428	12.50
環境保護基金	－ 961,138,000	－ 3,153,275,722	－ 3,547,327,150	－	2,586,189,150	269.08	－	394,051,428	12.5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1,023,833,000	1,187,376,154	1,187,376,154	163,543,154	－	15.97	－	－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023,833,000	1,187,376,154	1,187,376,154	163,543,154	－	15.97	－	－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	－ 192,370,000	－ 276,517,449	－ 276,517,449	－	84,147,449	43.74	－	－	－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 197,911,000	－ 290,277,489	－ 290,277,489	－	92,366,489	46.67	－	－	－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5,541,000	13,760,040	13,760,040	8,219,040	－	148.33	－	－	－
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	－ 233,000	－ 28,092,075	－ 28,092,075	－	27,859,075	11,956.68	－	－	－
反托拉斯基金	－ 233,000	－ 28,092,075	－ 28,092,075	－	27,859,075	11,956.68	－	－	－
資本計畫基金	43,167,262,000	40,848,524,278	40,848,524,278	－	2,318,737,722	－ 5.37	－	－	－
國防部主管	43,167,262,000	40,848,524,278	40,848,524,278	－	2,318,737,722	－ 5.37	－	－	－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43,167,262,000	40,848,524,278	40,848,524,278	－	2,318,737,722	－ 5.37	－	－	－

****

會 議 紀 錄

****

一、 本院第 6 屆第 40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議事廳（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出 席 者：24 人

院　　長：陳　菊

副 院 長：李鴻鈞

監察委員：王美玉　王幼玲　王榮璋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高涌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依姓氏筆畫排序）

請 假 者：4 人

監察委員：田秋堇　范巽綠　趙永清
鴻義章

列 席 者：22 人

秘 書 長：李俊俋

副秘書長：劉文仕

各處處長：王增華　汪林玲　張麗雅
陳美延　楊昌憲

各室主任：李寶昌　柯敏菁　陳盛能
陳雅惠

各委員會　李　昀　林明輝　林惠美
主任秘書：邱瑞枝　施貞仰　楊華璇
鄭旭浩

法規會及訴願會執行秘書：黃進興

國家人權委員會執行秘書：蘇瑞慧

審 計 長：陳瑞敏（曾石明代）

副審計長：李順保（公假）　曾石明

主　　席：陳　菊

紀　　錄：林佳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6 屆第 39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6 屆第 39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12 年 9 月本院職權行使統計，請鑒察。

說明：

(一)依據本院第 6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39 次會議決定辦理。

(二)為撙節紙張，統計報告暨附錄資料另行上載於院區網站（http://intranet/統計報表/院會會議事項）及全院共享專區 X:\A060_無紙化會議資料下載區\10 院會（請以 ipad 下載會議資料）。

(三)統計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上傳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參。

(四)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四、人事室報告：總統府秘書長錄令通知 112 年 9 月 27 日總統令：「監察院秘書長朱富美，勞動部政務次長李俊俋，另有任用，均應予免職。特任李俊俋為監察院秘書長。此令自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 日生效。」請鑒察。

說明：全案資料不另印付，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散會：上午 9 時 7 分

二、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27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文程　范巽綠　陳景峻　葉宜津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李鴻鈞　王美玉　王麗珍　林郁容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大華　趙永清　賴振昌　蘇麗瓊

請假委員：浦忠成

列席人員：副審計長李順保
第一廳審計官兼廳長林汝玲
第二廳審計官兼廳長葉盈池
第一廳審計兼科長蔡耀相
第二廳審計（稽察）兼科長安寶璋
第二廳審計（稽察）兼科長陳育如
第二廳審計（稽察）兼科長楊雅善
第二廳審計（稽察）兼科長盧勝煌
第五廳審計兼科長盧凱偉
第二廳審計朱雅雀
第二廳審計吳思儀

主　　席：蕭自佑

主任秘書：林明輝

紀　　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來函通知，有關原告李○○向本院請求提供行政資訊案件，不服本院訴願決定提行政訴訟，請本院指派人員出庭乙節，因時效業先行函復；另李君行政訴訟補充理由狀到院擬予併案存查，計 2 件，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召集人蕭自佑委員提：前經奉推派審查「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外交部、國防部（不含外交國防僑務機密部分）、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部分審核報告」，業經審查竣事，謹研擬審議意見，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國防部主管項次丙、玖、三（一）「○○○」乙項，推請○○○委員、○○○委員及○○○委員調查。

(二)外交部主管項次丙、捌、三（二）「○○○」乙項，推請○○○委員及○○○委員調查。

(三)餘照本會審議意見辦理，並送綜合業務處彙整提報院會。

二、召集人蕭自佑委員提：前經奉推派審查「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審核報告（外交國防僑務機密部分）」，業經審查竣事，謹研擬審議意見，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本會審議意見辦理，並送綜合業務處彙整提報院會。

三、監察業務處移來，○○乙案，是否派員調查，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移回監察業務處續處，俟一審法院判決再行審酌是否派查。

四、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報導，○○，遭以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調查及移送法辦等情」乙案，是否推派委員調查，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請○○○委員、○○○委員及○○○委員調查。

五、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函復，有關「拉法葉艦採購佣金案」訴訟執行進度，及○○建議表揚調查委員功績乙事，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復文，併案存參。

(二)○○建議表揚調查委員功績部分，不予處理。

六、行政院函復，有關「陸軍官校學生疑似霸凌事件影片外流等情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函請行政院本於權責督導所屬落實管控後續執行情形，無需函復。

七、國防部函復，有關「陸軍官校學生疑似性霸凌影片上傳網路等情案」，糾正案及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抄核簽意見三（一）～（三），函請國防部說明見復。

八、國防部函復，有關「○○○」糾正案及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國防部檢討見復。

九、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函復，有關該部所屬陸軍機械化步兵○旅發生管教不當等情糾正案及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抄核簽意見參、一，函請國防部確實檢討，並於 112 年 12 月底前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參、二及三，函請國防部確實辦理，並於 113 年 1 月底前見復。

十、民眾尤○○續訴，有關「空軍防砲兵蔡○○槍傷不治等情」案陳情書，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簽註意見辦理：

函請法務部於 113 年 3 月 31 日前見復：

(一)請轉囑臺東地檢署查復有關受理陳訴人告發高員殺人罪案之偵辦情形，並闡明該案臺灣大學法醫研究所李教授所做槍擊彈道測試鑑定何以不足採與簽結之理由，並檢送本案簽結相關書類供參。

(二)請轉囑臺灣高等檢察署指派該署檢察官，覆核臺東地檢署檢察官簽結本案是否合法妥適具復。

十一、法務部來函，為調查顏王○○申請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之需要，請本院協助提供 106 國調 18「鹿窟事件案」相關調查卷宗，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簽註意見辦理：

抄簽註意見三（一）（二），函復法務部。

散會：上午 10 時 38 分

三、本院外交及國防、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8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麗珍　林文程　范巽綠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李鴻鈞　王美玉　林郁容
張菊芳　葉大華　蘇麗瓊
請假委員：田秋堇　浦忠成
主　　席：蕭自佑
主任秘書：林明輝　邱瑞枝
紀　　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據訴，國家安全局列管之居安新村等原應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辦理改建，惟因該局、國防部行政疏漏而未改建等情」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簽註意見辦理：
函請行政院依本院調查意見及歷次審核意見積極妥處，並每半年將後續實際作為、改善情形與結果函復本院（如於屆期前有重要進展，則請提前函復）。

二、國防部函復，有關「國軍節約用電案」，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國防部及桃園市等地方政府，依據本院調查意見與審核意見，將後續處理情形，於 113 年 1 月 15 日前，彙整見復。

三、國防部函復陳訴人副本，有關「據訴，民眾李○○等 6 人與該部軍備局間就坐落臺中市北屯區北屯段○○○－○地號土地糾紛等情」案，暨李○○等人續訴書，共 5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國防部來函併案存查。
(二)函復陳訴人：台端一再陳訴，均未提出新事證，其後將依「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4 款「陳訴之案件業經函復，而續訴書狀無新事證者」規定，不予函復。
(三)陳訴人續訴書，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43 分

四、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39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林國明
紀惠容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大華　蔡崇義
列席委員：王麗珍　林文程　施錦芳
浦忠成　陳景峻　葉宜津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請假委員：林郁容

列席人員：審計部副審計長李順保
審計部第一廳廳長林汝玲
審計部第五廳廳長林建志
審計部第一廳審計兼科長蕭雅倫
審計部第五廳稽察兼科長李弦政
審計部第一廳審計周凡敬
主　　席：張菊芳
主任秘書：林惠美
紀　　錄：李孟純
議事程序變更說明：討論事項第一案先行處理。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討論事項第五案決議修正為：「（一）修正通過。（二）調查意見一，函請基隆市警察局檢討改進見復。（三）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及法務部。（四）調查意見三，提案糾正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及函請法務部就事涉刑責事項，督導所屬查處見復。（五）調查意見四，函請法務部矯正署檢討改進見復。（六）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七）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隱匿個資後，另製公布版上網公布。」其餘均確定。

二、本會 9 月份會議有關 112 年司調字第 18 號收容人李君病逝案，經調查委員通知，原調查報告之處理辦法三前段，誤寫為「調查意見三，提案糾正法務部矯正署……」，核與報告內文及糾正案文所指摘機關明顯不合；請惠予修正為「調查意見三，提案糾正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以確保行文機關之正確性，並請提送下次會議備查。為求時效，本案業依前開通知，先行發文函請相關機關依各該調查意見檢討改善見復。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張菊芳委員提：「審計部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有關司法院、法務部部分」之審議意見。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審議意見通過（本次總計審議 31 項，派請委員調查 1 項；送請本院調查委員參考 4 項；送請本會委員於中央機關巡察之議題參考 7 項；函請審計部賡續追蹤處理 3 項；存查 16 項），送本院綜合業務處彙整提報院會。

(二)有關「法務部為回應社會對酒駕零容忍之期待，提出重懲酒駕犯行、嚴審假釋、強力執行裁罰，並審酌酒駕被告者經評估得以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等措施，惟緩起訴處分附命酒精戒癮治療比率仍低，或酒駕裁罰案件執行徵起比率僅 1 成餘，允宜研謀改善」，推請委員調查。

(三)另請審計部提供資料送相關委員參考：

1. 有關「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出具之保證書因故無法取回之後續處理情形等」：提供林國明委

員參考。

2. 有關「科技設備監控系統之使用情形等」：提供高涌誠委員、葉宜津委員、賴鼎銘委員參考。

3. 有關「有罪確定案件審查會之預算編列等」：提供高涌誠委員、蔡崇義委員、郭文東委員參考。

4. 有關「非營利組織於特定地區所遭遇之匯兌問題等」：提供紀惠容委員參考。

二、本院 112 年巡察行政院，有關本會巡察議題及推選本會發言委員事宜。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推舉張菊芳委員就「修復式司法運作現況與探討」議題發言。

(二)推舉高涌誠委員就「檢察機關及矯正機關對於維護受刑人基本人權之檢討」議題發言。

(三)上開發言議題題目及發言內容，授權發言委員自行修正並決定。

(四)相關檢討議題，請協查人員協助準備發言參考資料。

三、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辦理渠聲請解除陳君帳戶凍結案件，就陳君及其他被告被訴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相關案號：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號）已分別公訴不受理、判決確定等，均未斟酌，竟以該帳戶款項及相關事項尚待釐清等由，予以否准，損及權益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移回監察業務處，函詢釐清款項凍結及不發還之原因與依據。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醫院有誤判「Eutylone」為二級毒品「Pentylone」之情事，其對刑事訴訟案件之影響及後續相關處置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五、司法院及法務部函復，據悉，代理進口法國、瑞士化粧保養品的○○國際公司被控擅自分裝保養品，並標記「原裝進口」等語，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查扣商品並起訴周姓負責人，最終獲判無罪確定；周員認為北檢未及時變賣，把產品「放到過期」，要求國家賠償等情案之研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二），分別函請法務部、司法院秉權責自行列管。

(二)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六、法務部函復，據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臺灣高等檢察署為解決邇來部分地方檢察署因錄音及錄影設備老舊致部分錄音檔未收錄，引發被告質疑等爭議，律定各地方檢察署開庭前應偵測錄音及錄影設備，惟部分地方檢察署逾半數偵查訊問錄音、錄影設備已逾使用年限，且多採取人工方式檢測確認可否正常使用；另各地檢察署監視錄影資料之保存天數差異頗巨，有待研議配套改善措施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於 112 年 12 月底前將「檢察機關及司法警察機關錄

音錄影及資料保管辦法」草案辦理進度函復本院續處。

七、法務部函復，有關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李姓受刑人，於新收入監時經醫師評估有癌前病變情形，即依監獄行刑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拒絕收監」，李員在拒絕收監後仍透過網路直播販賣仿冒品詐騙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法務部，仍請督導所屬謹慎處理審核拒絕收監相關作為，後續辦理情形毋須函復本院。

(二)糾正案結案、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八、法務部函復，據訴，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邱法官等審理 101 年度重金上更（一）字第〇號翁君等被訴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罔顧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〇號判決認同原審之犯罪事實，竟於 103 年 5 月 21 日將原判決認定之炒股罪撤銷，改以違反商業會計法輕判 4 個月結案；嗣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亦未依職權提起上訴，致該案確定，均涉嫌包庇被告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修正核簽意見三（刪除「尚屬妥適」4 字），並抄請法務部將最高法院判決及偵查處理情形續復本院。

九、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據悉，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審理某大學生被訴竊盜案件，以監視器畫面及證詞為證，認定有罪並判刑 4 月，惟其喊冤並輕生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十、臺灣高等檢察署、法務部函復暨王君及藍君陳訴，有關臺灣花蓮地方法院（96 年訴字第〇號）等歷審法院刑事判決，審理其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似未詳查事證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二、（四）1，函復陳訴人。

(二)抄核簽意見二、（四）2，函請臺灣高等檢察署辦理函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三)抄核簽意見二、（四）3，函請法務部辦理函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四)1120137692 函，併案存查。

十一、密不錄由。

十二、有關據悉，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下稱臺北監獄）管理人員似常無故對受刑人上銬、施暴致傷、噴辣椒水，或教唆其他受刑人實施暴力，並威逼簽署無受傷證明等。究實情為何？臺北監獄有無人員違法虐待或實施酷刑？其管理方式是否違反國際人權公約？均有深入調查必要案有關影音光碟之續處。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將本院提供光碟予以拷貝後續行偵查，原片請先歸還本院。

十三、行政院函復，受刑人服完法定假釋門檻之刑期後，若矯正機關認為未達假釋條件而不予提報，其依據之理由是否具體明確？有否客觀之審核標準？達假釋形式門檻之受刑人，未被提報假釋，有否申復管道？對於目前陳報假釋之方式亦有淪於形式作業之虞，凡此有否策進作為，使假釋之審查更為嚴謹有效，更能輔助教化之功能等情案之查處情形。

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導所屬賡續辦理，並於 113 年 9 月底前續復本院。

十四、行政院函復，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下稱航基站）於 108 年 3 月間受理海關移送內藏毒品郵包案件，該局航業調查處及航基站對於毒品案件之管制作為顯有疏漏；該局航業調查處未要求所屬航基站確依局頒扣押物管理要點執行扣押物之保管；該局業務單位及政風室亦從未派員稽查各地處站之扣押物保管情形，均核有重大違失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至（五），函請行政院轉囑法務部、內政部、國防部分就權管事項覈實查明，於 113 年 4 月 30 日前續復本院。

(二)抄核簽意見三（六）2，函請內政部營建署（112 年 9 月 20 日改制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新北市政府查明妥處，於 113 年 2 月 29 日前見復。

十五、法務部函復，有關我國於 98 年批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並通過施行法明定其具有國內法律效力，各機關應檢討主管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者應於兩年內修正或廢止，惟至 106 年國際獨立專家審查第二次國家報告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58 及 59 點，仍指出死刑政策之廢除無任何進展，究原因為何、是否有人員涉怠惰失職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法務部再行檢討，並於 113 年 4 月底前查明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45 分

五、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3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4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林國明　施錦芳　紀惠容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蔡崇義　蘇麗瓊

列席委員：林文程　葉宜津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請假委員：林郁容　林盛豐　趙永清

主　　席：張菊芳

主任秘書：林惠美　楊華璇

紀　　錄：李孟純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函復，有關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辦理 103 年度司執字第○號強制執行事件，於拍賣臺北市信義區永吉段一小段○地號土地時，未依法通知地上物所有人，致基地遭他人拍定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內政部，請本於主管機關職責，於「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執行要點」修正生效施行後，定期追蹤檢討實務運作情形是否達成預期修

法政策目標，並予妥處。

(二)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二、陳君續訴，現行監獄行刑法第 30 條，監獄可承攬公私營企業之作業，惟議定代工單價無合理合法的規範及標準，作業金缺乏合理分配，致使受刑人實際勞務所得的時薪只有 25 元，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規定「喪失自由的人應受人道及尊重人格的對待」。各監所徵選工場作業的承攬廠商作業程序是否公開透明，足以可阻絕人謀不臧情事？法務部對於各監所承攬公私營企業作業、契約議定的勞務報酬、作業金收入分配機制，是否設有審核的標準？有否建立督考監督的機制？另法務部有無依監獄行刑法規定，提供受刑人生活物品、衣被及其他必需器具？能否建立監獄作業金合理公平的制度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至（三），函請法務部於文到 2 個月內查復本院。

(二)抄核簽意見三（四），函請衛生福利部於文到 2 個月內查復本院。

三、盧君等續訴，盧姓被告遭控擄人勒贖被判處死刑確定，直至死刑執行前仍持續申冤，請本院再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比對分析本案採擷之指紋，及向該局調取測謊全卷資料與鑑定人之學經歷，再予調查釐清，以免冤抑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蔡崇義委員迴避。

(二)函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檢送 90 年度醫鑑字第 370 號卷宗原卷到院。

(三)同意授權調查委員諮詢相關專家學者。

四、高涌誠委員調查「據訴，內政部警政署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就該局中正第二分局承辦員警處理交通系爭車禍案件所涉違失，相關究責過程疑有輕縱或包庇等情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提案糾正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暨所屬中正第二分局。

(二)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五、高涌誠委員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處理車禍案件誤認肇事行為人，嚴重損及人民權利並斲喪政府公權力，而其上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仍認相關承辦及主管人員，於處理過程尚無不當，而未予以移送懲戒（或行政懲處），均有怠忽職責，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會：上午 11 時

六、本院司法及獄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林國明
紀惠容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大華　蔡崇義
蕭自佑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麗珍　林文程　浦忠成
陳景峻　葉宜津　賴振昌
賴鼎銘
請假委員：王榮璋　林郁容　趙永清
主　　席：張菊芳
主任秘書：林惠美　施貞仰
紀　　錄：李孟純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現行矯正機關對於重大疾病收容人之處遇是否周妥；相關主管機關是否落實依精神衛生法第 30 條及第 41 條等規定，對於前開重大疾病收容人之預防、治療及病人權益保障等，有無具體完善醫療及照顧安全機制，事涉精神疾病收容人健康人權，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督導所屬，密切關注「矯正機關對嚴重精神病收容人之權益保障」情形，後續相關辦理情形毋須函復本院。
(二)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二、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新竹縣政府及新竹市政府函復，據悉，某校女學生長期遭同校前男友騷擾、威脅及跟蹤，致身心受創，罹患憂鬱症等心理疾病，並進行保護令之申請，經當事人在社群媒體批露，承辦司法事務官庭訊問題言詞不當，疑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各該核簽意見四，分別函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新竹縣政府及新竹市政府，依其等函復本院之擬辦事項自行管考，嗣後免予再復。

三、據報，一名留美博士在民國 100 年涉犯縱火，經法院無罪判決、5 年監護處分後，於 108 年再度縱火。94 年修正刑法第 87 條第 3 項，將監護處分期間為 3 年以下，修正為 5 年以下，究竟我國監護處分如何實施；受監護處分人樣態；監護處分的場所是否適宜，及監護處分結束後如何轉銜至社區精神照護，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擬實地履勘。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有關監護處分制度修法後之執行情形，列入中央機關聯合巡察參考，並通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法務部函復，據悉，臺東某安置機構林姓主任涉嫌性猥褻收容少年，被害少年為臺東地方法院保護個案，該少年個資（含相關訪視、觀護輔導紀錄）卻遭洪姓主任調查保護官洩漏給林姓犯嫌。兒童權利公約第 16 條兒少隱私不得遭受恣意或非法干預；另按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3 條及第 83-1 條規定略以，少年事件應予保密，相關紀錄及資料非為少年本人利益或經少年同意者，不得提供。林姓犯嫌身為兒少社會工作者，卻成為兒少加害者；該主任調查保護官負有保密責任，卻洩漏被害少年個資予犯嫌，本案除兒少隱私權遭受侵害，更可能破壞兒少對體制之信任，造成二度傷害，對兒少權益侵害情節重大等情之研議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核簽意見三「……減免其他或共

犯之行政責任……」等語，請調查委員確認是否有誤後，再抄請法務部於文到 6 個月內函復本院續處。

（本件會後嗣經調查委員確認，修正如下：「……減免正犯或共犯之行政責任……」。）

散會：上午 11 時 16 分